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 "吉时代"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的注册申请报告 ② PR

> 吉致汽车金融 GENIUS AFC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上海信托
SHANGHALTRUST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备选受托机构/发行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



序号*	编号	内容	页码	备注
Z-0		扉页、目录、注册基本信息	1-11	
Z-0-1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1	
Z-0-2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类型	1	
Z-0-3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安排	1	
Z-0-4		发行方式说明	1	
F-0-4		重要提示	8	
Z-0-5		目录	9	
Z-1/F-1	第一章	投资人风险提示	12-21	
Z-1-1/F-1-1	一至十四	注册时可预见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	12	
Z-2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22-54	
Z-2-1	_	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22	
Z-2-2/F-2-2	=	主要参与机构简介	25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 机构简介
Z-2-3	Ξ	发起机构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34	
Z-2-4	四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37	授信申请表模板请见附件1
Z-2-5	五	发起机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43	4
Z-2-6	五	贷款服务机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43	贷款服务机构即发起机构,见Z- 2-5
Z-2-5	六	发起机构持续购买机制	49	参考《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 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
Z-2-7	七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51	
Z-3	第三章	交易条款信息	55-93	
Z-3-1/F-2- 1/F-2-3	_	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55	
Z-3-2	=	预计信托账户设置	66	
Z-3-3	Ξ	交易条款设置	68	
Z-3-4	四	触发条件设置	75	
F-2-5	五	信用增级措施	85	
F-2-6	六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88	
Z-4	第四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94-99	
Z-4-1	_	合格标准	94	

Z-4-2	=	资产保证	96	
Z-5	第五章	历史数据信息	100	
Z-5-1	_	动态数据信息	100	见附件 2
Z-5-2		静态数据信息	100	见附件3
F-7-1	第六章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101	
F-7-1	一至二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101	
Z-6	第七章	信息披露安排	102-104	
Z-6-1/F-7-2	一至四	发行及存续期环节的信息披露	102-104	

- *本目录中的"序号"为根据《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中有关注册申请报告、发行说明书的格式要求编排。由于本《注册申请报告》引入了持续购买结构,因此参考了《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中注册申请阶段信息披露表格体系中关于持续购买结构的披露要求。
- ** 根据《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第十五条,本次已将发行说明书中可标准化的信息在注册申请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新增内容如属于《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有关发行说明书的格式要求的,则在本目录中以"F-x-x"标识。若注册环节已披露的信息在发行环节发生变化,会在发行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注册基本信息

一、证券基本信息及发行安排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汽车金融","发起机构")作为发起机构拟以合 法拥有的汽车抵押贷款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 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信托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 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发行"吉时代"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 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证券的收益。

"吉时代"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未来2年的注册基本信息如下: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吉时代"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基础资产类型	个人汽车抵押贷款
是否采用持续购买结构	在获批注册额度下,本系列产品拟申请两种交易结构,即
走否术用行续购头结构	在每期发行前决定该期产品是否采用持续购买结构
注册总金额	【7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数	【2-3】期(预计)
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册有效期	自获准注册之日起两年内

二、发行方式说明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方 式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全部由发起机构持有。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注册申请报告中第一章。

资产支持证券于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机构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机

构支付根据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利息和本金。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不晚于信托生效日将资产支持证券记入持有人的托管账户。受托机构将于发行结束后安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转让交易。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及另一家国内评级公司为交易提供评级服务。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次注册额度拟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其中,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如下:

(一)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方式主要包括招标发行和簿记建档发行,两种都是成熟的市场化发行方式。从国内外的实践看,招标对发行人的资质要求较高,更适合于信用等级高、发行规模大、投资者范围广泛、二级市场流动性好的债券,比如国债、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簿记建档更适用于发行规模相对较小、投资者范围相对较窄的信用类债券发行。

目前,发起机构及受托机构认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更适合采取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主要原因为:

- 1. 招标发行的可控性较差,操作风险大
- (1) 当债券市场环境较差时,会出现招标结果明显高于二级市场价格,甚至流标或发行失败,将进一步给市场带来负面影响。
 - (2) 招标发行需要在一个相对较短的(一般为1个小时)、特定时间段完成,若投资者

因为流程、系统故障等原因未能及时进行投标,那么将对招标结果造成不利影响、直接导致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上升。

- 2. 簿记建档更具有灵活、可控性优势
- (1) 簿记建档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也可能包括发起机构在充分与投资者 沟通、并考虑市场因素的前提下,确定簿记区间。之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能也包 括发起机构,共同根据簿记建档期间实际的投标情况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这种方 式更有利于发行人、承销商与投资者三方的充分沟通,也有助于将发行利率控制在预 期范围之内,降低发起机构融资成本。
- (2) 簿记建档既可面向承销团成员,也可面向市场全体投资者,有助于发现产品的投资价值、挖掘市场的真实需求以及平衡供需双方的利益需求。
- (3) 簿记建档的时间相对较长,通常至少在一个工作日内持续进行簿记,给予投资者更为充分的准备和沟通时间。
 - (二)定价、配售的原则和方式
 - 1. 定价原则: 荷兰式定价

簿记采取荷兰式的定价方式,即"(利率)价低者得"。申购时间截至后,簿记管理 人将全部有效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至高逐一排列,并对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规 模进行累加,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 配售原则: 等比例配售

对于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需按照其申购规模予以全额配售。对于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申购,不予以配售。对于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参照申购规模进行等比例配售,同时适当优先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包含小于申购最小变动单位的"散量",经过与其协商,可将散量部分调整为整量配售或不予配售。如出现调整的情况,发起机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 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与公开招标相比,灵活性、可控性是簿记建档最大的优势,在充分发挥其灵活可控优势的同时,重点规范和完善相关制度与规则、强化内外部监督、增强簿记发行的公开、公正与透明性,扬长避短,促进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对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中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保证发行的公开、公正和透明,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簿记管理人应加强簿记建档的相关制度建设。簿记管理人应建立完善、规范的簿记建档执行规程。
- 2. 加强簿记建档的监督与集体决策机制。簿记管理人的合规部门或风控部门应参与簿记建档,对簿记建档过程、定价与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簿记建档、定价与配售集体决策机制,相关决策人员和合规监督人员应当确认簿记建档结果。簿记建档的相关材料应当妥善保管,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 3. 加强信息披露。发行之前,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刊登发行公告,明确定价原则、配售方式等;发行完毕之后,可向主管机构报备发行情况。
 - (四)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簿记建档发行方案
 - 1. 时间安排

有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公布的发行公告。

2. 定价原则

簿记采取荷兰式的定价方式,即"(利率)价低者得"。申购时间截至后,簿记管理 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至高逐一排列,并对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规 模进行累加,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3. 配售原则

一般来说,所有申购利率等于或低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享有同等的配售权,按

照其申购规模予以按比例配售。对于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申购,不予以配售。

但是,根据申购的及时性、申购规模以及投资者参与"吉时代"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经发起机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对配售结果进行调整。如出现调整的情况,发起机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 簿记出现极端情况下的应对预案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前后,若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市场流动性持续紧张,可能出现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认购不足或者投资人获得配售后无法按时缴款的风险,主承销商可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协议,确定相关情况的应对预案:

(1) 认购不足的应对预案

若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未能全额募集债券计划发行量,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若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主承销商和发起机构、发行人未能按照协商一致的发行利率完成余额包销流程,则主承销商将在与发起机构、发行人、投资人充分协商后,合理调整发行安排并及时向市场公告。

(2) 投资人无法按时缴款的应对预案

若通过簿记建档确定了定价配售结果之后,在缴款日期前债市波动加剧,造成获配投资者未能筹足应缴资金,缴款日最终缴款不足的极端情况,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此外,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进行缴款的投资者实质构成了违约,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相关的协议文件中严格规定的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主张和追索自身合法权利。

5. 信息披露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开始前,发行人将在指定网站和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信托公告、发行办法、评级报告、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承销团成员名单。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组织开展簿记建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 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券名称、证券 简称、证券代码、预期到期日、计息方式、簿记发行日、计划发行总额、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票面利率等信息。

(五)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等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过程中将面临多种潜在风险。相关机构应当知悉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 违约风险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 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 关主体协议文本将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 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信息 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遵守监管部门规章和自律规范要求以及各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前提下,实现发行信息的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可能性。

2. 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将出现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经过了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历史操作经验,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将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发行辅导。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应当掌

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 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 低因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 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中,未能全额募集本次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剩余资产支持证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在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簿记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包销风险。同时,主承销商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4. 分销系统风险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进行分销、缴款, 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 簿记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销工作,必要情况下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簿记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登记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将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5. 推迟发行风险

毎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

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起机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开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发起机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发起机构、发行人、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三、重要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系在完成银保监会备案登记程序,在人民银行完成相应的注册申请, 并向其报送其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和/或报告后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不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履行贷款管理职责,并不表明其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履行贷款管理职责,并不表明其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目录

第一章	投资人风险提示	12
-,	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	12
二、	资产池面临的风险	12
三、	信托生效日和持续购买日未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风险	15
四、	交易结构风险	16
五、	集中度风险	17
六、	利率风险	17
七、	流动性风险	17
八、	历史数据表现期较短的风险	18
九、	法律变更风险	18
+、	法律风险	18
+-、	操作风险	19
十二、	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9
十三、	违约事件发生后现金流分配顺序改变的风险	20
十四、	持续购买期内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20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22
一、	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22
二、	主要参与机构简介	25
三、	吉致汽车金融(发起机构)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34
四、	吉致汽车金融(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37
五、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汽车抵押贷款服务管理办法	43
六、	发起机构持续购买运行机制	49

七、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51
第三章	交易条款信息	55
一、	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55
二、	预计信托账户设置	66
三、	交易条款设置	68
四、	触发条件设置	75
五、	信用增级措施	85
六、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第四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94
一、	合格标准	94
二、	资产保证	96
第五章	历史数据信息	100
一、	动态数据信息	100
Ξ,	静态数据信息	100
第六章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101
一、	信用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安排	101
二、	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101
第七章	信息披露安排	102
一、	信息披露方式	
二、	信息披露时间与内容	
Ξ,	特殊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机制	103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04
附件一	授信申请表模板	107
附件二	动态数据信息	108
附件三	静 杰教报信息	11(

第一章 投资人风险提示

本章总结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行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资产支持证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一、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 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对于该等风险,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等需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当信托财产因该等相关机构的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而发生损失时对相关机构进行追索,以弥补该等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给信托财产带来的损失。因此投资者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并不会导致任何情况下信托财产所发生的损失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资产池面临的风险

信托财产为由发起机构为设定信托而信托予受托机构的每一笔贷款及其相关抵押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其中,就贷款而言: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无法得到偿付或者不能按时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因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仅取决于资产池中贷款的本息回收和相应的信用增级安排,因此贷款本身的信用风险,是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最主要原因。具体而言,贷款的借款人可能会因为主观或是客观的原因延期偿还或不偿还到期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而发生损失。

对于该等风险,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对进入资产池的贷款设定合格标准,并由发起机构在初始起算日、信托生效日、持续购买基准日和持续购买日就其信托予受托机构的每一笔贷款的状况作资产保证,若任一笔贷款被发现在初始起算日、信托生效日、持续购买基准日和持续购买日不符合资产保证,对任何贷款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且发起机构未能在实际知晓或被告知该等违反后第二(2)个完整的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前,在所有重要方面纠正该等违反或情形,则发起机构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进行赎回,这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违约可能性较高的贷款进入资产池; 2.发起机构严格的贷款审批流程、完善的贷后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贷款催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并减轻了贷款违约可能带来的损失; 3.进入资产池的每一笔贷款均以抵押车辆设定了抵押,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借款人违约的可能性; 4.对每期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分档,由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为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提供信用保障,实现内部信用增级; 5.聘请权威的、具备市场公信力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以协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风险判断。

(二) 抵押权无法办理变更登记引致的风险

因对资产池中以抵押车辆设定了抵押的贷款进行逐一变更抵押登记的成本过高,发起 机构和受托机构暂不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当贷款发生违约需要对抵押车辆行使抵押 权时,可能会因为抵押权未作变更登记而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并最终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物权法》的规定,发起机构将资产池(包含抵押权)信托予受托机构后,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并不影响抵押权事实上已经由发起机构转让给受托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只是受托机构行使该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2.《信托合同》约定,由发起机构在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登记部门继续登记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其为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之一,同时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代表受托机构持有记载发起机构作为抵押权人的车辆登记证正本,出现善意第三人能够阻止受托机构行使抵押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3.《信托合同》中约定在因资产池中某笔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主张抵押权,而受托机构所持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时,发起机构应赎回相应贷款。

(三) 抵押车辆贬值的风险

信托财产包含每一笔贷款项下以抵押车辆作为标的的抵押权,因此存在随着抵押车辆的折旧和汽车价格在未来可能的下降引起的抵押车辆贬值的风险。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并未设置特殊机制对该等风险进行控制,但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对证券进行分层,由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为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提供信用保障,实现内部信用增级,当由于抵押车辆贬值可能影响回收款及现金流分配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损失的风险。

(四) 早偿风险

由于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行为较难于把握,因此提前偿还,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加权平均期限及到期期限低于预期的加权平均期限及到期期限,从而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此外,如果某期证券采用持续购买结构,投资者还将面临提前结束持续购买而引起的早偿风险:当发起机构可供持续购买的资产存量不足以支持受托机构的持续购买,则将导致提前摊还事件的发生,该期证券将提前进入本金摊还期,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早偿风险。

关于早偿风险,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针对等额本息类贷款,《抵押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只允许提前全额偿还贷款,并且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本金时,受托机构有权向其收取一定的提前还款费用,从而降低了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的本金的可能性; 2.根据发起机构的历史数据推测,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的本金的比例较低。

(五) 保证受益人没有变更引致的风险

发起机构在信托设立日信托予受托机构的相关担保中还包括保证人对贷款提供的任何保证,基于操作层面的原因发起机构尚未通知该等保证人其对贷款提供的保证已随贷款信托予受托机构,这可能会对受托机构代表投资者行使该等保证带来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于该等风险,本交易采取了如下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除非保证合同有相反规定,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发起机构在将贷款转让给受托机构时,保证人为贷款提供的保证也一并转让; 2.《信托合同》约定,发起机构同时将拟证券化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及其他相关担保信托予受托机构。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及相应的保证人后,该债权及其他相关担保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及相应的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即受托机构可以直接要求相应的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三、 信托生效日和持续购买日未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风险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中,为保证交易的效率,在信托生效日和持续购买日,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暂不会就相关贷款、抵押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已设立信托的事项向债务人(包括借款人、保证人以及相关抵押车辆的保险人)逐一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按照《合同法》第80条,在债务人接到此类转让通知之前,贷款、抵押权及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对债务人无效。这意味着即使在转让之后,债务人仍有权主张向原债权人吉致汽车金融直接偿还贷款,

并有权针对其对原债权人吉致汽车金融享有的债权行使抵销权。这可能导致资产产生回收款的减少或延迟,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利息兑付的延迟甚至损失。

对于该等风险,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如果债务人依法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机构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机构应在该等抵销发生后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且属于当期回收款的一部分; 2.在发生任一个别通知事件后,委托机构应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每一贷款项下的债务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告知其相关贷款已设立信托的事实并要求债务人将其就贷款应支付的款项或保险赔款直接支付至信托收款账户(如必要),以使债权转让对债务人生效,并通过资金保管机构对该等回收款进行保管。

四、交易结构风险

交易结构风险意味着可归因于交易结构复杂性的风险,该等风险主要是由于多方参与 机构以及复杂的交易结构导致的,例如设置持续购买条款等。

如设置持续购买条款,在信托存续期内,发起机构同意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于 持续购买期内的各持续购买日将持续购买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并向受托机构转让,同时发 起机构获得相应的持续购买资产转让对价。若发起机构无法有效保障资产支持证券在持续 购买期有足够的备选资产被选择入池,或本次交易发生提前摊还事件而终止持续购买期, 将影响投资者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潜在的损失。对于该等 风险,交易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以防范:发起机构使用与期初相同的入池标准筛选持续购 买资产以保证资产具有相同特征,同时,持续购买资产均符合发起机构就贷款所做的陈述 和保证。在持续购买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贷款服务机构于月度服务 机构报告披露当期拟持续购买的金额等信息。

对于交易结构风险,交易还通过以下措施加以防范:发起机构将会在投资者展示材料 中详细介绍该等交易;交易文件将清晰地设立有关交易各方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发行人 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以避免信息不充分或信息不透明的交易;发行说明书将向投资者进行完善的信息披露;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内,受托机构将定期披露受托机构报告,并根据情况临时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报告,以增强证券化交易的透明度;另外,发行人还将聘请评级机构在证券的存续期限内提供初始评级以及跟踪评级。

五、集中度风险

当入池资产的笔数较少或借款人特征较接近时,入池资产可能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由于入池贷款金额较小,所以,预计每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入池贷款都将多达几万笔,来自几万户不同的借款人。入池贷款对应借款人均为个人;从贷款地区分布来看,入池贷款将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因此,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入池贷款的分散度将较高,集中度风险较小。

六、 利率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存续期限内的价格将会受到市场利率的影响。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从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利率变动的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或基准利率加利差计算利息,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利率波动给该等证券的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七、 流动性风险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

对于该等风险,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 交易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较短,预计流动性相对较好; 2. 随着市场的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交易平台将更加丰富,回购交易的放开等有望使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得到改善。3. 资产证券化试点已在国内开展一段时间,投资者对该产品已经比较了解,有助于更多合格的投资者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流动性也将相应提高。

八、历史数据表现期较短的风险

吉致汽车金融经营时间较短,历史数据未能覆盖完整的经营周期,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得到的违约分布参数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评级机构将在模型中对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对基础资产池的违约分布的参数分别进行调整,同时通过改变早偿率、改变利差水平、违约分布等加压方式,反复测试资产支持证券对借款人违约的承受能力,尽可能地减小因假设或估计偏差而低估风险的可能性。证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起机构的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并跟踪其信用质量变化情况。

九、法律变更风险

有关证券化的法律可能在未来发生变更导致投资者承担的税负加重等,对投资者投资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带来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资产支持证券项下资产 池加权平均剩余期限相对较短,所以,在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可以预见的存续期内,法律 变更发生以及该等法律变更给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十、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相关当事方对条款的误解、执行机制的缺乏或者条款的模糊等使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其他由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术语的缺乏等导致的风险。法律风险覆盖签

署合同和履行合同的所有阶段, 也包括争议解决过程。

十一、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各参与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内部程序风险、制度风险、法律风险、清算风险、IT系统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

操作风险可能源于投资者自身内部风险控制,也可能源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于后者,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 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各方之间签订协议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 2.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以避免黑箱操作; 3. 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 4. 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不定期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以使证券化运作更加透明; 5. 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

十二、 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 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 益损失的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每期资产支持证券针对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在内的主要交易方规定了相关的终止事件及后备机构选任机制。例如,若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在任何实质方面遵守或履行其在本《服务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承诺或义务,并且在贷款服务机构收到受托机构就该等违反发出的通知后持续了十五个工作日,受托机构可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批准,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终止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任命。在上述情形下,受托机构将根据《服务合同》的要求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批准

任命继任贷款服务机构。

十三、 违约事件发生后现金流分配顺序改变的风险

违约事件发生前,信托账户内的回收款将区分为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分别从信托账户项下的本金分账户和收入分帐户进行分配。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户内的回收款将不再区分为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而是将全部回收款按照违约事件发生后的顺序进行分配: 1. 信托应承担的税收; 2. 中介(除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及可报销费用支出; 3. 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如果违约事件不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 4. 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6. 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如果违约事件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 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因此,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先遭受损失,然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遭受损失。违约事件发生后,现金流分配顺序的改变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加权平均期限及到期期限低于预期的加权平均期限及到期期限,从而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十四、 持续购买期内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如设置持续购买条款,在信托存续期间,发起机构同意根据《持续购买确认函》的约定,于持续购买期内的各持续购买日将持续购买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并向受托机构转让,同时发起机构获得相应的持续购买转让对价。若发起机构无法有效保障资产支持证券在持续购买期内有足够的合格备选资产被选择入池而终止持续购买期,将影响投资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从而给投资人带来潜在的损失。

对于该等风险,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发放合同 204,170 笔,累 计发放金额 122.69 亿元,已完成 2017 年全年合同发放量的 121.27%,9 月末公司零售资产余额为 151.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2.59%。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增速有效缓释持续

购买期间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同时,在持续购买期间,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将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贷款服务机构于月度服务报告披露当期拟持续购买的资产金额等信息,并在《持续购买确认函》约定的日期,已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受托机构持续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此外,如果连续一定次未持续购买任何"资产"或未用于持续购买及分配的回收款余额超过未偿本金余额"的一定比例,将触发提前摊还事件,不再进行循环购买,加速本金和利息的偿付,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在第一章列明的注册总额度内,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拟发起【2-3 期】期"吉时代"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项目"),每期具体发行视市场情况而定,每期项目的参与主体根据项目准备期间的具体情况选用,相关参与主体备选范围如下: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备选受托机构/发行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选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证券承销资格的合 法机构,具有丰富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或相关业务 领域的经验。
资金保管机构 (选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资金保管业务资格 的合法机构,具有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保管或相关业 务领域的经验。
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 (选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具有从事信用 评级业务资格的合法机构,具有丰富的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经验。
法律顾问 (选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资格的合法机构,熟悉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的相关法律。
会计顾问 (选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会计顾问服务资格 的合法机构,具有丰富的资产支持证券或相关业务 领域的会计处理经验。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一) 受托机构

1. 必备标准

受托机构由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者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担任,并且要满足银保监会对特定目的信托的市场准入条件并具备银保监会认定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1) 在中国依法设立, 具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并取得银监会核准的特定目的

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重新登记三年以上;
- (3) 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 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
 - (4) 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 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到期信托计划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结束, 没有 挪用信托财产或者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不良记录, 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 (7) 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 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8)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应具有量化分析能力, 包括对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未来现金流走势的分析和评测能力;
 - (9) 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 (1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11)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2. 相对标准

在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汽车贷款证券化项目的实际情形和需要,还考虑了如下相对选取标准:

- (1) 备选受托机构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 (2) 备选受托机构提出的服务范围与收费是否匹配、是否具有竞争力;

- (3) 备选受托机构将要参与项目的工作团队是否能够保证工作时间的完整与工作质量的高效:
 - (4) 备选受托机构对该项目是否足够重视;
 - (5) 备选受托机构在项目中是否能够与其他机构积极配合;
- (6) 备选受托机构是否和吉致汽车金融有过良好的合作历史或者有着未来合作的空 间。
 - 3. 选任程序

在对特殊目的信托机构选择时, 我们制定并严格遵循了下述程序:

- (1) 与国内多家信托公司进行接触和沟通,熟悉和了解了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在证券化业务方面的工作经验;
- (2) 在接触和了解的基础上,选定若干信托机构进行重点沟通,并对其资格进行了审核;
 - (3) 依据事先确立的评标原则和标准,确定每期项目的受托机构。
 - (二) 其他中介机构
 - 1. 选任原则

具有相关行业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认定,专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 2. 选任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良好的声誉和职业道德;
- (2) 拥有稳定的专业管理团队;
- (3) 具有科学完善的业务管理机制及管理原则;
- (4) 资信评级机构还要具有科学完备的信息系统;
- (5) 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信息,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质量;

- (6) 具有完善的客户服务组织架构和优秀的客户服务人员。
- 3. 选任程序
- (1) 发起机构将与国内知名主承销商、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进行接触,了解其内部状况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意愿;
- (2) 在广泛接触和了解的基础上, 选定几家专业机构进行重点沟通, 并对其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
 - (3) 在与备选机构进行深入谈判后,确定每期项目发行时及存续期内的专业机构。

二、主要参与机构简介

(一) 各参与机构名单

交易中角色	参与机构名称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待定 (视每期项目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待定 (视每期项目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会计顾问	待定 (视每期项目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法律顾问	待定 (视每期项目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评级机构	待定(中债资信+另一家国内评级机构,其中另一 家国内评级机构视每期项目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二) 发起机构简介

1. 基本情况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nius Auto Fin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东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9 层 01、04 单元
联系人:	唐玥、戴黎
联系电话:	021-20535945、021-20535942
传真:	021-20535886
邮政编码:	200127
网址:	www.geniusafc.com

2. 历史沿革

吉致汽车金融是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吉利汽车",香港股票代码"00175") 与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共同在中国的金融中心—上海浦 东投资成立的外商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完成注资,当时注册资本为 9 亿元人民币,其中吉利汽车出资 7.2 亿元,占股 比例为 80%,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出资 1.8 亿元,占股比例为 20%。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增资,资本金由原来的人民币 9 亿元增至人民币 20 亿元,两个股东的出资比例保 持不变。公司的营业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9 层 01、04 单元。吉致汽车金融主要为吉利、沃尔沃以及领克等相关品牌的汽车终端客 户和经销商提供汽车金融服务。

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吉利汽车和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将始终为吉致 汽车金融提供技术、资金、管理和人员方面的支持。吉利和沃尔沃遍布全国的整车销售网 络作为吉致汽车金融的业务平台;在吉利汽车对中国汽车市场深刻认识的基础上,通过 引入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在全球汽车金融行业多年的专业经验和技术,吉致汽车采用 创新的业务模式和先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以吉利、沃尔沃汽车为主的相关汽车生产商、 经销商和零售客户提供国际标准的高品质和专业化的汽车金融服务。

汽车金融行业在中国尚属新兴行业,国内汽车金融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吉致汽车金融成立以来,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不断优化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控,深化系统自动化、专业化程度,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成立伊始,公司就确定了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发展战略,并且努力铺设销售网络,在较短的时间即覆盖了所服务主机厂的绝大部分经销商网络。截至2018年9月末,吉致汽车金融零售业务贷款发放量41.18万笔,贷款合同金额238.48亿元,其中,2018年前9个月发放零售贷款20.42万笔,已完成2017年全年贷款发放量的121%,公司2018年计划发放零售贷款超过30万笔。吉致汽车金融推出了多项如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百龙、5050等零售产品,可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融资需求。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成立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实现盈利,截至2018年9月末,已实现超过16,456万元的净利润。

公司股东实力雄厚。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隶属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简称"吉利集团"),是中国排名前十的汽车制造商,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吉利汽车专注于研发、制造及乘用车销售,产品主要在中国市场销售,并于过去几年通过出口将产品销售扩展到其他国家。

根据吉利汽车发布的 2017 年年报显示: 吉利汽车全年营业额达到 927.61 亿元,同比增长 73%;净利润 107.35 亿元,同比增长 107.64%;毛利率 15.7%,同比增长 10.56%;全年累计总销量为 1,247,116 辆,同比增长 63%;平均单车价格 73,077 元,同比增长 16%;吉利汽车(0175.HK)每股盈利达到 1.19(单位:人民币元),同比增长 105%。进入 3.0时代后的吉利汽车产品竞争力加强,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品牌溢价能力均得到全面提

升。

吉利集团始建于1986年,1997年进入汽车行业,多年来专注实业,专注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吉利集团公告的2017年年报显示:吉利集团总资产超过2,764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782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吉利集团自2012年荣登《财富》世界500强榜单以来,吉利集团已连续七年上榜,且在七年间排名提升迅猛,已从初登榜单的第475位提升至267位,7年劲升208位,增速位居行业之首。

3. 主要业务及现状介绍

吉致汽车金融的主要融资产品包括: 1)个人汽车贷款——向零售客户提供汽车贷款,以便零售客户从汽车经销商处购买汽车,以及 2) 经销商贷款——向经销商提供贷款,以便经销商购买汽车存货,也称为经销商库存融资。此外,吉致汽车金融还提供对其发放贷款的贷后管理服务。吉致汽车金融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取并确认对贷款的所有付款,调查并处理违约贷款,及其他管理工作。

吉致汽车金融成立伊始,公司就确定了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发展战略,并且努力铺设销售网络,在较短的时间即覆盖了所服务主机厂的绝大部分经销商网络,截至2018年9月末,吉致汽车金融零售业务贷款发放量41.18万笔,贷款合同金额238.48亿元;贷款存量36.93万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151.01亿元。吉致汽车金融推出了多项如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百龙、5050等零售产品,可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融资需求。经销商贷款方面,截至2018年9月底,吉致汽车金融批发业务余额为11.82亿元。

4. 财务状况概要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 吉致汽车金融总资产为 17,273,175,231.39 元, 较上年末增加 6,873,041,389.51 元, 增长 66.09%。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6,038,300,297.31 元, 较上年末增加 加 6,518,431,972.58 元, 增长 68.47%,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流动性保持充裕。截止 2018

年9月底,股东权益合计为2,184,140,433.55元,较上年末增长137.51%,除今年1月份收到11亿元的增资,其增长主要归因于主营业务利润增长。

截至2018年9月底,吉致汽车金融实现利息净收入500,423,838.5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83.11%,税前利润达人民币205,554,889.9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060,918.34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吉致汽车金融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强劲,同时继续保持严格的成本控制所致。截至2018年9月底,吉致汽车金融贷款减值损失为112,731,968.8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7.932.663.12元,主要由于贷款规模的大幅提升。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吉致汽车金融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6.24%,高于监管新口径 7.5%和 8.5%的最低标准,资本充足率为 17.45%,高于监管新口径 10.5%的最低标准。公司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和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和 5.12%,均不超过监管 15%和 50%的要求。同时,公司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0,且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占资本总额比例为 0.41%,符合不超过40%的监管要求。公司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5,052%,远远超过 150%。吉致汽车金融上述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需求。

贷款质量方面,截至2018年9月底,吉致汽车金融贷款总额约162.83亿元(含批发和零售类贷款),其中正常类贷款约161.81亿元,占比为99.377%,关注类贷款约9,666.99万元,占比为0.594%,次级及以下贷款约483.42万元,整体贷款不良贷款率为0.030%,批发贷款无不良,零售贷款不良率为0.032%。

吉致汽车金融最近三年经审计及2018年9月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或百分比

	2018年9月底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	1,727,317.52	1,040,013.38	345,755.91	116,576.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3,830.03	951,986.83	236,045.48	11,011.54

总负债	1,508,903.48	948,055.02	258,587.48	28,239.98
银行借款	975,236.81	519,362.40	30,000.00	0.00
所有者权益	218,414.04	91,958.36	87,168.43	1,911.01
营业收入	50,815.35	30,843.43	8,199.52	0.00
利息净收入	50,042.38	30,444.40	7,988.40	1,904.25
净利润	16,455.68	4,789.93	-1,167.67	-1,663.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4%	10.40%	39.45%	212.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4%	10.40%	39.45%	212.10%
资本充足率	17.45%	11.59%	40.61%	212.38%
拨备覆盖率	5,052%	10,389%	5,351%	0.00%
不良贷款率	0.030%	0.013%	0.024%	0.00%

数据来源: 吉致汽车金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9月底未经审计财 务数据

5. 违约记录申明

吉致汽车金融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没有重大违约记录。

(三) 受托机构简介

1. 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联系人:	陈晓鹏
联系电话:	021-23131359
传真:	021-63239344
邮政编码:	200002
网址:	www.shanghaitrust.com

2. 机构简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亿元。自成立以来,上海信托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不断推进科学发展、自主创新,在市场上树立了品牌形象,赢得了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居全国信托公司前列。截至2018年6月末,上海信托总资产(母公司口径,下同)168.17亿元,所有者权益127.99亿元,信托总资产8,222.52亿元;截至2017年末实现营业收入26.38亿元,利润总额20.06亿元,净利润15.60亿。上海信托近三年未有涉及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监管处罚及相关的诉讼事项。

自成立以来,上海信托业务范围涉及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机构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等。同时,上海信托长期致力于推进产品创新,较早获得资产证券化业务、代客境外理财(QDII)、企业年金业务受托机构资格,在证券投资、不动产和股权投资等领域逐渐形成产品特色,打造了"红宝石"、"现金丰利"等系列品牌,为不同风险偏好和理财需求的投资者提供产品选择和服务。近两年,上海信托继续深化业务转型,加快创新步伐,在资产证券化、基金化业务转型、家族财富管理等方面均取得重要突破,进一步满足了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投资需求。

自2006年成为首批取得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以来,上海信托十分重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业务团队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做了细致充分的研究。在本轮试点中,上海信托已经担任了"2012上元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等六十个项目的受托机构和发行人,项目运行情况正常。此外,上海信托已担任二十六个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的受托机构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银行间市场中位居前列。一直以来,上海信托都将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向之一。稳

健的财务状况,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在信托业务方面的市场优势使得上海信托具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条件和能力。

3. 财务情况概要

上海信托最近三年持续盈利,经营资质良好。

截至2018年6月末,上海信托总资产(母公司口径,下同)168.17亿元,所有者权益127.99亿元,信托总资产8,222.52亿元;截至2017年末实现营业收入26.38亿元,利润总额20.06亿元,净利润15.60亿。上海信托近三年未有涉及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监管处罚及相关的诉讼事项。根据上海信托2015年、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末	2017 年末	2016年	2015年
资产总额	16,817	16,670	13,880	7,589
所有者权益	12,799	12,268	10,675	6,748
营业收入	1,119	2,638	2,525	2,543
净利润	643	1,560	1,506	1,568

与受托机构资本相关的部分财务信息:

	截至2018年6月末
净资本额 (人民币百万元)	11,002
风险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5,808
净资本占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百分比	189.45
净资本占净资产的百分比	85.96

(四) 参与机构的证券化经验

参与机构	证券化经验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	吉致汽车金融作已于2018年8月14日成功发行吉时代2018	
司 (发起机构/贷款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服务机构)

自 2006 年成为首批取得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以来, 上海信托先后担任了"上元 2012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 信托"、"上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浦发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苏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 证券化信托"、"鑫宁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浦 发 2014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融汇 2015 年第一期 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沪公积金2015年第一期1号个人 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沪公积金2015年第一期2号个人 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平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 化信托"、"鑫宁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融腾2015 年第二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融汇 2016 年第一期金 融租赁祖产证券化信托"、"招金 2016 年第一期金融租赁祖产证 券化信托"、"鑫宁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沪公积金 2016 年第一期资产证券化信托"、"鑫浦 2016 年第一 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融汇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证券化 信托"、"上和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 托"、"开元 201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唯盈"系 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福元"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 款证券化信托、"泰和"系列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等项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机构)

目的受托机构和发行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丰富。

(五) 关联关系声明

1.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吉致汽车金融作为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与备选受托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

2. 受托机构

上海信托作为备选受托机构,与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无股权关联关系。

三、 吉致汽车金融(发起机构)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一) 业务管理办法综述

- 1. 为加强吉致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的业务管理,推动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规范化发展,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和《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2. 办法中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术语含义如下:

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将公司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资产支持证券:指由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发行,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市场上发行和交易。

(二) 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和各机构职责

- 1. 公司财务部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牵头主办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 (1) 牵头发起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需求立项;
- (2) 牵头草拟、修改、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制度及办法;

- (3) 牵头组织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
- (4) 负责制定并管理项目费用预算;
- (5)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培训;
- (6) 负责拟定相关收费定价初步方案;
- (7) 负责草拟、修改、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相关规定;
- (8) 配合 IT 部开发、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信息系统;
- (9) 负责与资产证券化监管审核部门的联络与沟通;
- (10) 负责完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定价与发行;
- (11) 如公司作为贷款服务商,会同运营部、风险部等制订完善相关汽车贷款服务手册 并指导、督促按贷款服务手册要求做好入池贷款的管理工作;
 - (12) 如公司作为贷款服务商,负责提供《贷款服务报告》;
 - (13) 负责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暴露进行资本计提;
 - (14) 负责协助中介机构出具对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会计意见及税务意见;
 - (15) 负责完善本公司资产证券化会计核算规则,完成会计处理系统优化升级;
 - (16)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工作。
 - 2. 公司法律与合规部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协办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 (1) 协助财务部完成法律顾问的选聘;
- (2) 与所聘请的第三方法律顾问共同对法律文本进行法律审查,以防范和控制资产证券化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3) 协助财务部与资产证券化监管审核部门的联络与沟通;
- (4) 协助财务部制定《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暂 行规定》;

- (5) 对需要进行法律诉讼的逾期贷款进行法律诉讼;
- (6)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工作。
- 3. 公司风险部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协办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 (1) 如公司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对已纳入本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池中的 汽车贷款视同自有汽车贷款进行风险管理;
- (2) 协助财务部制定《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暂 行规定》;
 - (3) 协助财务部出具《贷款服务报告》;
 - (4)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工作。
 - 4. 公司运营部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协办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每月按时完成贷款账户的扣款等工作;
 - (2) 负责客户档案管理工作;
 - (3) 负责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工作;
 - (4) 协助财务部出具《贷款服务报告》;
 - (5)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工作。
 - 5. 公司 IT 部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协办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 (1) 协助财务部完成第三方 IT 系统供应商的选聘;
- (2) 协助完成与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资产证券化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帐 务处理、信贷管理等相关系统的立项、开发、测试、优化升级和维护工作;
 - (3) 负责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小组需求为资产池筛选提供必要数据收集服务;
 - (4) 协助财务部出具《贷款服务报告》;
 - (5)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工作。

四、 吉致汽车金融(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一) 总述

吉致汽车金融开展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各部门也将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

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根据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确定,所适用的资产证券化模式包括需求发起与立项、中介机构的选聘、确定基础资产池与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项目报批(报备/注册)、定价和发行、贷款服务、信息披露与跟踪评级等环节。

(二) 具体操作流程

1. 需求发起与立项

- (1)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牵头发起资产证券化项目申请, 经公司财务委员会批准后,项目正式成立。立项申请应包括项目规模\预测成本\侯选合作 机构\预计操作进程及内部分工等内容。
- (2) 项目正式立项后,根据项目需要,可由公司财务部牵头成立跨部门证券化业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或项目小组")。工作小组成员代表本部门工作,负责项目的具体操作与实施。

2. 中介机构的选聘

(1) 财务部根据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需要,开展相关中介机构选聘工作,聘请一家或多家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第三方 IT 系统供应商、法律顾问、会计顾问、受托机构、评级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需要的机构等),参加本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操作。其中,第三方 IT 系统供应商的选聘工作由财务部与 IT 部共同进行,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由财务部与法务与合规部共同进行。

- (2) 中介机构的选聘应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按照本公司相关的制度规定确定。
- (3) 开展中介机构选聘前, 财务部应结合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需要, 提出"邀请招标范围参考名单",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中介机构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需要取得业务资格、资质认证或监管部门审批的, 应对中介机构该等资格、资质或审批证明文件进行核实确认。
- (4) 中介机构选聘结束后,由财务部或工作小组进行与中介机构的协议谈判。协议文本根据公司规则经相关流程审批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协议。
 - 3. 确定基础资产池与尽职调查
- (1)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在中标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确定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 池的筛选标准,包括:金额、期限、质量、评级、利率、客户信用评分、地区分布等相关 条件。
- (2) 确定资产入池标准后,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协调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运营部、风险部、IT 部从相关系统中提取符合标准的数据信息。
- (3)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对符合标准的相关贷款进行初步筛选, 并按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拟发行规模的适当比例组建备选资产池。
- (4) 备选资产池确定后,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协商, 确定中介机构资产池尽职调查内容和资料需求清单。
- (5) 中介机构资产池尽职调查清单经财务部或工作小组会商同意后,协调各部门完成 入池资产信息填报和资料报送工作。
- (6) 相关部门收到入池资产信息填报和资料报送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填报内容,组织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入池资产信息填报和资料报送工作。

- (7)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收到相关部门填报的入池资产信息和报送的资料后,应进行必要的审查复核,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复核和资料补报,确保入池资产信息资料的全面、准确、完整。
- (8) 在备选资产池数据和资料填报收集工作基本完成后, 财务部或由其牵头组成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进度安排, 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对备选资产池开展尽职调查。
- (9) 在中介机构对备选资产池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根据中介机构的调查反馈意见, 通知有关部门补报数据资料, 确定基础资产池的基本信息, 并根据交易结构设计的要求, 对原备选资产池进行调整。
- (10) 在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对备选资产池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根据项目进度安排, 与有关中介机构协商并拟定本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的尽职调查计划表, 列明中介机构名称、尽职调查时间与内容、主接待部门等, 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尽职调查前相关准备工作。
- (11)工作小组按照尽职调查计划表,组织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对相关部门开展尽职调查。
- (12) 中介机构开展备选资产池与本公司有关部门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本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由财务部或工作小组统一汇总对外提供,并应在对外提供前按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4. 交易结构设计

(1) 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的同时,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应会同中介机构研究确定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交易结构安排, 包括相关的法律、会计、税务、评级以及现金流分析、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问题。

(2) 在设计确定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结构过程中,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应与有 关监管与审核机构保持沟通, 切实保障相关交易结构的合规性、可行性。

5. 项目报批(报备/注册)

- (1) 在基础资产池、交易结构确定之后,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应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国内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规定, 起草并准备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报批(报备/注册)材料。
- (2) 报批(报备/注册)材料准备就绪,经公司审阅通过后,按相关流程要求会同有关受托机构将项目材料提交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注册)。
- (3) 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注册)过程中,由财务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并协调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6. 定价和发行

- (1) 项目材料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注册通过)后,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协助中介机构开展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和发行工作。
- (2)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财务部或工作小组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及受托机构做好募集资金划付、中介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同时将最终入池贷款清单通知相关部门。
- (3)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负责督促受托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 (4)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督促受托机构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市场交易资产支持证券。

7. 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 (1) 为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由发起机构委任受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每期《信托合同》的约定,在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对信托财产帐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 (2) 根据发起机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比例, 财务部或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的会计处理安排, 可分为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和部分终止确认三类。
- (i) 终止确认: 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如果在将汽车贷款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应当终止确认该汽车贷款资产,将该汽车贷款资产从公司的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转出并将该汽车贷款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就转让该汽车贷款资产时如取得了某项新资产或者承担了某项新负债(如因提供保证承担的预计负债等),应当在转让日按公允价值确认该新资产或者新负债,并将该新资产扣除新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 (ii) 未终止确认: 公司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如果公司保留了汽车贷款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则不应当终止确认该汽车贷款资产,继续将该特定汽车贷款资产保留在公司帐上和资产负债表内;转让该汽车贷款资产收到的对价,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相应的交易费用于收益期摊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司将继续确认该汽车贷款资产的收益及其相关负债的费用。
- (iii) 部分终止确认:公司既没有保留也没有转移汽车贷款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且仍保留汽车贷款资产控制权的,应当按照继续涉入该汽车贷款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相关负债;公司根据约定比例持有的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将按照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会计核算手续进行相应处理。
 - 8. 贷款服务、信息披露与跟踪评级

- (1)公司接受受托机构委托,担任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贷款服务机构的,需与受托机构签订汽车贷款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制订汽车贷款服务手册,按照汽车贷款服务手册的规定对基础资产池中的汽车贷款进行日常管理,同时收取贷款服务报酬。
- (2)公司运营部是本公司贷款服务工作职责的日常执行机构,应严格按照汽车贷款服务于册的要求,切实做好各项贷款服务工作。
- (3)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间,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组织协调各部门配合受托人、 评级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及跟踪评级工作。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公司财 务部统一对外提供,财务部应在对外提供前按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 9. 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公司运营部是贷款服务工作职责的日常执行部门,其将根据汽车贷款服务手册履行贷款服务机构相关职责。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应履行每期《信托合同》中发起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做为受托机构指定的初始贷款服务机构,应遵循回收款最大化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义务,为已证券化资产提供与自有贷款相同的管理服务。

10. 风险监督与管理

公司接受受托机构委任在作为发起机构的同时担任证券化产品的初始贷款服务机构,公司将严格履行作为发起机构和初始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和执行违约处置程序和方法;配合监管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标识选入资产池的贷款资产,提供贷款数据监控和定期信息披露所需的技术支持;严格按照交易文件的资产赎回标准执行资产赎回并监督整个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合同/帐户记录管理

就每一笔证券化项下贷款而言,合同/帐户记录系指在信托设立日或持续购买日(如有) 前由发起机构或其代表,或在信托设立日和持续购买日(如有)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表, 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该等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 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申请贷款 资料、抵押权登记凭证、个人汽车贷款调查审批表、抵押贷款合同、收款期间的有关记 录、凭证以及证明担保或保险的文件(如有)等。所有与资产池有关的合同/帐户记录于信 托设立日和持续购买日(如有)起即被视为已经由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 的约定交付给受托机构委托的贷款服务机构。

五、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汽车抵押贷款 服务管理办法

(一) 总述

公司在借鉴外方股东开展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成熟系统及流程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对本土市场的理解和摸索,也已积累起规范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管理办法。通过分析汽车贷款还贷风险成因、分类和控制方法等方面,吉致汽车金融制定了一套从多方面综合评定的信贷政策,根据全国各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贷款风险与收益。具体操作中,运营部将严格按照信贷政策规定进行调查及批贷,对贷款中的风险点和不稳定因素都严格把关,将风险控制在前。同时,公司贷后严格执行催收政策,并且催收环节环环紧跟。贷后风险管理是从客户实际使用贷款信用到该授信完全终止前各个环节的管理,是信贷全过程管理的一个特别重要环节,是风险控制中最重要的一环,也是风险防范的最后一道屏障。

(二) 管理办法摘要

1. 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公司运营部负责零售信贷审批以及贷前审核的工作。公司贷前严格遵循贷款政策,风险控制在前。目前,国内信用体系尚不成熟,个人信用核查系统仍在不断完善当中,所以这给贷前审核和贷后风险控制增加了不少难度。通过分析汽车贷款还贷风险成因、分类和控制方法等方面,公司风险部制定了一套从多方面综合评定的信贷政策,根据全国各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贷款风险与收益。操作中运营部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调查及批贷,对贷款中的风险点和不稳定因素都严格把关。

公司运营部客户服务团队负责贷后管理及客户服务等工作,在贷后严格执行催收政策,并且催收环节环环紧跟。贷后风险管理是从客户实际使用贷款信用到该授信完全终止前各个环节的管理,是信贷全过程管理的一个特别重要环节,是风险控制中核心的一环,也是风险防范的最后一道屏障。由于抵押物的流动性,汽车贷款的催收工作难度大于其它类型贷款,公司根据贷款逾期天数和风险级别高低,达到一定逾期天数即触发相应措施,分别通过短信通知、电话警告、寄送催收信、现场调查、现场催收、法律诉讼等逐级上升的催收程序对各逾期阶段的客户进行催缴。

2. 贷款服务方案的确定(即授信额度确定办法)

根据公司的信贷总则,自用车最高贷款额度为车价的80%,商务车为70%,车价取实际成交价和厂商指导价两者之低者;贷款期限为1-5年。信审人员对申请人的经济、居住、职业、不动产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其贷款的真实性,还款能力和意愿,必要时追加担保。具体贷款服务方案或授信额度根据公司信贷审批规则视申请人的具体申请情况及其偿付能力而定。

审批权限表						
	授信额度	系统内权限				系统外流程
	单位:万元	中级审批岗	高级审批岗	审批主管岗	审批经理	运营总监
1	(0,8]	X				
2	(8,10]		X			
3	(10,20]	X	X			
4	(20,50]		X	X		
5	(50,100]			X	X	
6	>100			X	X	X

3. 贷款服务管理的内容

(1) 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申请

客户到汽车经销商展厅看车,确认对某一车型有购买和贷款意愿后,经过吉致汽车金融培训的经销商金融专员会向客户介绍公司各种类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若客户有意愿接受贷款,金融专员会要求客户填写贷款申请表,然后将申请表在线发送至公司统一审批。

客户需要上报的主要申请信息包括: (1)客户个人基本信息; (2)贷款车辆基本信息; (3) 其他信息备注。

公司汽车贷款个人申请书模板请见附件一。

(2) 贷款服务管理的其他内容

贷款服务管理的其他内容包括贷款的发放、车辆抵押的办理、车辆保险的购置等。

4. 授信内部评分的具体标准(即内部评级制度)

公司信用评分主要由股东方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通过其自身评分卡技术中心的各国各地区先进经验,同时结合其在国内车贷的历史数据用逻辑回归的方法制作了公司的第一张申请评分卡,在开业伊始投放生产环境。影响评分的主要字段为车辆贷款期限、申请人工作、申请人居住状况、贷款首付比例、申请人婚姻状况以及年龄等,评分越高表示客户信用水平越高。目前,最高评分为9分,最低评分为3分。

但是,公司的评分卡仅作为参考使用,公司的申请决策同时依赖于风险规则库。风险规则库以人民银行信用报告为基础,根据客户的历史表现将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分为: "优质"、"一般"、"较差"和"征信白户"四个类别,同时结合申请人首付情况,车辆 GPS 定位安装情况、期限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

- 5. 贷前调查办法
- (1) 征信核查

经销商金融专员在线将申请成功发送至公司后,首先由申请受理组做征信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 1) 个人信用报告;
- 2) 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和姓名信息一致性核查;
- 3) 是否重复申请等。
- (2) 信贷审核
- 1) 审核内容

客户信用意识的核查,客户家庭、居住、工作收入稳定性的核查以及购车目的的核查。

2) 审核方式

主要为电话访问。

6. 信贷审批流程

(1) 信贷建议

根据信用评分结果以及贷前调查办法,信贷员会根据信贷政策做出初步信贷建议。根据公司零售业务的授权,信贷员将申请发送给相应的有权审批人进行信贷审批。

(2) 信贷审批

有权审批人需审核客户申请贷款的资质,查看所有申请资料和信贷员调查信息,对信贷员的信贷建议进行审批,作出信贷决定。

如果客户同意信贷决定, 金融专员则会和客户确定时间签订贷款合同。

7. 贷款发放

对于每位客户的合同贷前资料,均由专人负责审核。

(1) 贷前资料审核

公司会对客户资料进行一致性、有效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的贷前资料审核。

(2) 放款

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放款。

8. 贷后管理办法

贷后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 抵押登记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约定,经销商有义务负责协助完成客户所购车辆的抵押登记,若出现逾期无法办理的情形,则经销商有义务结清该笔贷款。

(2)保险和续保

所有抵押车辆均需办理至少以下四种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及不 计免赔险。该等保险的第一保险金请求权人为吉致汽车汽车金融。

(3) 贷后稽核

公司运营部会对贷后资料进行稽核,并总结稽核结果反馈给信贷员,以利改进以后的工作,加强风险控制。

(4) 贷后客户服务

贷后跟踪管理,包括合规审查、档案管理、客户资料变更、提前还款、保险续约、与 客户及银行就扣款方面的协调处理等。

(5) 催收

根据客户逾期天数长短、风险级别高低,公司运营部由专员处理逾期款项回收。催收方式包括短信、电话、信函、现场催收、提起诉讼,以及其他不违反《汽车抵押贷款合同》之约定的合理催收措施。

9. 贷款担保审核方式

根据公司与零售客户签订的汽车抵押贷款合同,客户需将车辆抵押给公司,该抵押流程由经销商协助客户完成,需在贷款发放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予公司统一保管。

另外,根据申请人的评分情况、征信情况以及对还款能力等的考察,信贷员将确认申请人是否需要另行提供保证人,一般只接受保证人为申请人的直系亲属,需要提供居住证明和关系证明,并对保证人进行进一步征信核查。担保人征信核查步骤同借款人,具体参见上述贷前调查办法。

10. 违约贷款处置程序

由于抵押物的流动性,汽车贷款的催收工作难度大于其它类型贷款,公司根据逾期 天数及风险程度,达到一定逾期天数即触发相应措施,分别通过短信通知、电话警告、寄送催收信、现场调查、现场催收、法律诉讼等逐级上升的催收程序对各逾期阶段的客户进行催缴,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给予客户5天的宽限期,在此期间,对于逾期客户,公司每天两次短信提醒客户及时还款。
- (2) 如果逾期超过 5 天,但不超过 30 天,在短信以外,公司会通过电话的催收方式 来提醒客户及时还款。如果客户失联,公司会进一步调阅 GPS 信息,来查询车辆位置。
- (3) 如果逾期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吉致汽车金融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上门催收,并已挂号信的形式寄送逾期通知函和律师函来进一步对客户施压,以期客户能将逾期款项归还。
- (4) 如果逾期超过 6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吉致汽车金融会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排期处理。
- (5) 如果逾期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180 天,吉致汽车金融会引入第三方律师事务所 对客户持续进行法催,对于已判决客户,公司会上报失信人员名单。
- (6) 对于逾期超过 180 天的, 吉致汽车金融将对该笔贷款进行核销。在核销后, 吉致汽车金融依然会通过第三方机构来对客户进行催收, 以减少公司的损失。

六、 发起机构持续购买运行机制¹

1. 卖方持续购买业务流程

为了确保持续购买机制的正常运行, 吉致汽车金融制定了严谨的资产证券化持续购买卖方业务流程, 以确保持续购买业务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在"持续购买日"前的第【】个"工作日"前,"受托机构"/"买方"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该日紧邻的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回收款"数据,计算紧邻的下一个"持续购买日"可用于"持续购买"的金额,并通知"委托机构"/"卖方"。"委托机构"/"卖方"将跟据"合格标准"及"持续购买条件"筛选出不低于拟购买金额的备选资产。

¹ 针对每期证券设置的具体数值将在《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在《注册申请报告》中以"【】"替代。

在"持续购买日"前的第【】个"工作日","委托机构"/"卖方"向"受托机构"/"买方"提供 拟用于"持续购买"的备选资产,并根据"受托机构"/"买方"的合理要求提供该等备选资产 对应的贷款的信息表及该等贷款相应的贷款档案,该等贷款档案在该日被视为已交付给 作为"受托机构"/"买方"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保管。在"持续购买日"前,"贷款服务机 构"根据"受托机构"/"买方"的合理要求将相应的贷款档案提供给"受托机构"/"买方"审阅。

备选资产在经过"委托机构"/"卖方"内部确认符合持续购买入池资产合格标准以及满足《信托合同》中作出的资产保证后,"委托机构"/"卖方"将此"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交付"受托机构"/"买方",由"受托机构"/"买方"进行进一步确认从而确定最终拟购买"新增资产"。

在"持续购买日"当日,"受托机构"/"买方"在完成对实际交割资产清单确认后,将"新增资产"相对应的"购买价款"划付至"委托机构"/"卖方"的指定的收款账户。

"委托机构"/"卖方"需要在完成持续购买资产交割之后,在公司的贷款管理系统内将 最终交割资产逐一标识,以保证每次持续购买资产与公司其它未进入资产证券化项目的 资产相区分开。

2. 持续购买混同风险控制

对于持续购买过程中可能形成的混同风险,吉致汽车金融主要通过以下安排控制: (1) 在存续期贷款服务机构仍需定期转付资产池回收款至受托机构指定信托账户,持续购买价款由受托机构在确定合格资产清单和购买金额后另行支付给吉致汽车金融(作为持续购买卖方),即在持续购买之前信托资金由资金保管机构独立保管,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资金混同风险; (2) 初始购买和持续购买形成的资产池均由吉致汽车金融在贷款管理系统中进行资产码标识、独立管理(独立于吉致汽车金融自有同类资产,也独立于吉致汽车金融管理的其它资产证券化项目)以有效控制资产混同风险。

3. 持续购买入池资产催收及不良追缴措施

一旦持续购买操作完成,每次因持续购买而入池的资产都会与初始入池的资产一起由吉致汽车金融统一标准管理,而吉致汽车金融对于持续购买入池资产的催收管理、不良追缴措施将与其自有同类资产保持一致。吉致汽车金融的催收管理以及逾期追缴处理等具体说明参见本章节第六部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汽车抵押贷款服务管理办法"。

七、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一) 投资范围

"受托机构"可在信托财产支付的间隔期内,将"信托账户"资金在闲置期间投资于以 "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与"合格实体"进行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二) 投资标准

"受托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用于投资,前提是:

- 1. 该等投资必须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 2. 该等投资仅限与满足如下条件的"合格实体"进行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为避免疑义, 当"资金保管机构"属于"合格实体"时,"合格投资"只与"资金保管机构"进行:
 - (1) 由"中债资信"授予的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一定等级;
 - (2) 由"评级机构"授予的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一定等级;
 - 3. 该等投资须在"分配计算日"之前到期或清偿,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三) 投资原则

"受托机构"仅能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用于满足上述投资标准的合格投资。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机构"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

尽快清理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只要"受托机构"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机构"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四) 投资方式

"受托机构"将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作为"资金保管机构",并就"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事宜签订"《资金保管合同》",委托"资金保管机构"负责监督"信托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在"受托机构"的义务没有到期应付的范围内,受托机构被授权将在"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允许的"合格投资"。

"受托机构"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信托账户"每个分账户中的金额应分别进行投资,需在"分配计算通知日"之前将相应的投资转换为现金,且上述投资本金只能转入到支出投资款的"信托账户";"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入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应直接转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收入分账户"。如果"受托机构"收到投资收入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存入"信托收款账户"。如果"受托机构"收到任何税款已经或将从任何"合格投资"中被预提或扣除的通知后,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合格投资"转化为现金并将该现金进行其他"合格投资"。"受托机构"应保存所有按照"《信托合同》"规定取得、处分存款和"合格投资"的记录。

(五) 持续购买投资原则

1. 符合持续购买资产标准: 受托机构将委托服务机构确保每一笔资产均符合"合格

标准"。

- 2. 满足持续购买条件:受托机构作为持续购买的买方,将确保每一次持续购买的新增资产满足"持续购买条件"(该条件设定了新增资产需符合的特定风险收益条件,确保持续购买操作后资产池的关键风险收益特征与初始起算日原始资产池的关键风险收益特征基本一致)。
- 3. 持续购买投资效率最大化:每次持续购买量以资产池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回收的本金回收款为限,同时应尽可能减少持续购买后的闲置资金水平。如果"持续购买期"届满或发生"提前摊还事件"导致"持续购买期"提前结束的,受托机构不再向吉致汽车金融购买新增资产。"持续购买期"一旦届满或提前结束,则"持续购买"在"信托"存续期间将不再重启。

(六) 买方持续购买业务流程2

- 1. 为了确保持续购买机制的正常运行,受托机构/买方针对"委托机构"/"卖方"的持续购买机制,定制了相应的买方持续购买业务流程:
- (1) 受托机构/买方在每个持续购买期期初(不晚于持续购买日前【】个工作日【】), 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上个收款期间回收款数据,计算下一个持续购买日可购买金额, 通知发起机构/卖方。
- (2) 在持续购买日前【】个工作日【】,发起机构/卖方向受托机构/买方提供拟用于持续购买的备选资产,并根据受托机构/买方的合理要求提供该等备选资产对应的贷款的信息表及该等贷款相应的贷款档案,该等贷款档案在该日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机构/买方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保管。在持续购买日前,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买方的合理要求将相应的贷款档案提供给受托机构/买方审阅。

² 针对每期证券设置的具体数值将在《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在《注册申请报告》中以"【】"替代。

- (3) 在持续购买日前【】工作日,发起机构/卖方与受托机构/买方协商确定档次持续购买的新增资产。
- (4) "持续购买日"当日,"受托机构"/"买方"与"委托机构"/"卖方"签订"持续购买确认函"以确认"新增资产"买卖的交割,"委托机构"/"卖方"于"持续购买日"向"受托机构"/"买方"交付当次持续购买的"新增资产","受托机构"/"买方" 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当次持续购买的"购买价款"划付至卖方指定收款账户。当期持续购买流程结束。

2. 持续购买混同风险控制

对于持续购买过程中可能形成的混同风险,受托机构主要通过如下交易安排控制:

为每期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开立独立的资金保管账户, 在存续期贷款服务机构仍需定期转付资产池回收款至受托机构指定信托账户, 持续购买价款由"受托机构"在确定持续购买资产清单后另行支付给"委托机构"/"卖方"。即在持续购买之前信托资金由"资金保管机构"独立保管, 确保每期项目的信托资金与"受托机构"自有资金及其他受托管理项目隔离保管。

3. 持续购买入池资产贷后管理和违约贷款处置措施

持续购买入池资产与初始入池资产一样,都将委托给吉致汽车金融(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进行统一标准的贷后管理,逾期及违约贷款处置方式也将参照吉致汽车金融的贷后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参见本章节第六部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汽车抵押贷款服务管理办法"。受托机构将定期通过贷款服务报告向贷款服务机构了解并监督违约贷款的情况,必要时予以一定的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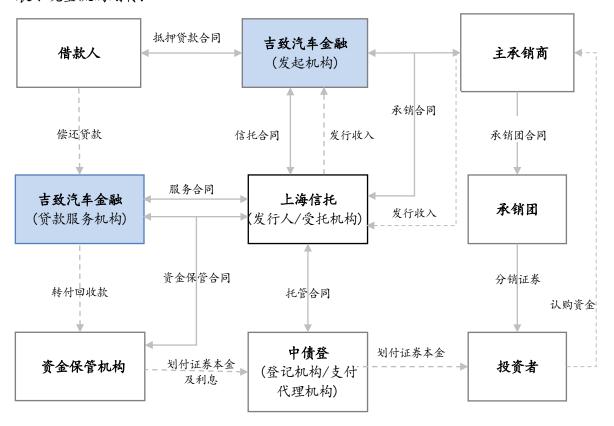
第三章 交易条款信息

吉致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拟以合法拥有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信托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发行"吉时代"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证券的收益。受托机构将委托吉致汽车金融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证券化资产进行贷款管理,包括本息回收、信息披露等工作。

一、 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 交易结构

以下为本次注册发行交易的基本交易结构,其中实线表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虚线表示现金流的划转:



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吉致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将相关贷款、抵押权、附属担保权益委托给作为受托机构的上海信托,由上海信托设立特定目的信托。

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进行持续购买(如设置持续购买机制且处于持续购买期)、支付相应税收、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承销合同》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委托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来完成承销工作。

在设置持续购买机制的前提下,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存续期间的持续购买期,受托机构有权以资产池的本金回收款向吉致汽车金融持续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增资产"。持续购买的资产将构成资产池和信托财产的一部分支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吉致汽车金融和受托机构将依据事先设定的持续购买交易机制进行持续购买基础资产的操作,直至持续购买期结束。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吉致汽车金融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根据《登记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中央结算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

- (二) 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1. 发起机构/委托人

主要权利:

根据"《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发起机构"有权根据"《信托合同》"取得发行收入净额等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金额减去"承销报酬"和发行登记服务费后的余额。
 - (2)"发起机构"有权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3)"发起机构"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
- (4)"发起机构"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发起机构"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

根据"《承销协议》",发起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 委托发行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 (2) 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
- (3)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安排向主承销商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了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路演推介、销售进展等情况。

主要义务:

根据"《信托合同》",发起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1)"发起机构"应保证每一笔"资产"符合"《信托合同》"第 12 条项下关于"资产"的陈述和保证。
- (2) "发起机构"(在"发起机构"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或"受托机构"(视情况而定)) 在发生"个别通知事件"(1)-(4)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在发生"个别通知事件"(e)项后应"受托机构"要求, 应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 (3)"发起机构"应根据"受托机构"的要求对"受托机构"聘请的或代表"受托机构"的任何法律、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对"信托财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或报告的审核工作给予配合并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账目及信息。

- (4)"发起机构"须保证其在"《信托合同》"项下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合法和 有效的。
 - (5)"发起机构"应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6)"发起机构"应按"《信托合同》"的规定对"资产"予以赎回。
- (7)"发起机构"应根据"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履行"发起机构"应当履行的所有相关义务。

根据"《承销协议》",发起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1) 向主承销商提供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交易设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发起机构章程或内部规章规定的权力机构批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文件复印件。
 - (2) 向主承销商通报与主管机关的沟通情况。
 - 2. 受托机构/发行人

主要权利:

根据"《信托合同》", 受托享有如下权利:

- (1) "受托机构"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机构报酬"。
- (2)"受托机构"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
- (3)"受托机构"有权依据"《信托合同》"提议召集并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4)"受托机构"有权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提供服务并有权聘请法律、财务、信用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及"信托财产"进行跟踪尽职调查、审计、信用评级等服务。
- (5)"受托机构"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6) "受托机构"有权委托"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其在"《承销合同》"项下的权利。
- (7)"受托机构"有权根据"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受托机构"应当享有的 所有相关权利。

根据"《服务合同》", 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受托机构"可授权"贷款服务机构"代表其就"违约抵押贷款"对"借款人"以及其他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保险人"或第三方抵押人)提起并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 司法程序。
- (2)"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妥善保管贷款档案,并可合理要求查阅贷款档案。
- (3)"受托机构"有权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政府机构"的要求而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提交"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或修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的格式。

根据"《保管合同》", 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并妥善保管"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 (2)"受托机构"有权根据"《保管合同》"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分配计算通知书"、分配指令、划款指令以划转"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 (3)"受托机构"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
- (4)"受托机构"有权就银行对账单与"资金保管机构"对账,核对"信托账户"的账户余额并协商解决任何差异。
 - (5)"受托机构"有权根据"《保管合同》"的规定,监督"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行为,

并针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根据"《承销协议》",发行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发行人有权依据"《承销协议》"约定,要求主承销商按时足额划付募集款项。
- (2) 有权办理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付息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上市交易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登记托管机构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主要义务:

根据"《信托合同》", 受托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1)"受托机构"应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2)"受托机构"应在"信托"存续期间为"信托财产"编制会计报表并定期披露"受托机构报告"。
- (3)"受托机构"应保持"信托财产"与"受托机构"自有财产及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的独立性、保管信托事务记录。
- (4)"受托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完成向"银保监会"备案并完成在"人民银行"的注册,并就"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登记托管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支付代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提交所有必要的登记文件和报告。
- (5)"受托机构"应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监督"贷款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交易方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

- (6)"受托机构"应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本着忠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
 - (7)"受托机构"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 (8)"受托机构"应根据"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履行"受托机构"应当履行的所有相关义务。

根据"《服务合同》", 受托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1)"受托机构"应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
- (2)"受托机构"应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就向"贷款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 项下管理"资产"并提供相关贷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可报销费用支出以"信托财产"为限给 予报销。
- (3) "受托机构"从"贷款服务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处收到直接划转至"信托收款账户"的有关任何"资产"的任何"回收款"时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并提供其可能知晓的关于该等"回收款"的任何信息以便确认该笔"回收款"的归属。

根据"《保管合同》", 受托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1)"受托机构"应根据"《保管合同》"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
- (2)"受托机构"应根据"《保管合同》"的约定就向"资金保管机构"履行"《保管合同》" 项下"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可报销费用支出以"信托财产"为限给予报销。
- (3)"受托机构"收到"资金保管机构"向其发出的关于"信托账户"从除"贷款服务机构"以外的任何人处收到款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贷款服务机构"转发该通知以协助"资金保管机构"确认该等款项归属。
- (4) 如果发生"《资金保管合同》"所约定的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机构"应立即通知"《资金保管合同》"各方、"评级机构"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资金保管机构"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机构"(并抄送"《资金保管合同》"其他各方),自该通知确定的日期(但不得早于通知的日期)起解任该"资金保管机构"。

(5) 当"受托机构"被更换时,"受托机构"及继任"受托机构"应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受托机构"的变更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发行人负有如下义务:

- (1) 本次发行开始前,应向主承销商提供向中国人民银行完成注册的文件复印件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发行人和发起机构委托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复印件。发行人在接到主管机关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 (2) 在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兑付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承销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 (3)发行人应当接受并配合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在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兑付前,发行人如果发生或知悉任何可能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交易流通、付息和兑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同时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应文件(如有)。
 - (4) 有义务通过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进行归集。
- (5)发行人在收到主承销商向其划付的全部募集款项后,应向主承销商提供募集款项的银行到账单复印件。

- (6)发行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将主承销商拨付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登记服务费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支付至发起机构的银行账户。
 - (7) 敦促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划付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兑付款项。
 - (8) 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托管、付息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上市交易等有关事宜。
- (9)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其他监管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办理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事宜。
 - 3. 贷款服务机构

主要权利:

- (1)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收取"服务报酬"。
- (2)"贷款服务机构"有权就其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管理"资产"并提供相关贷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可报销费用支出要求"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给予报销。
- (3)"贷款服务机构"有权代表"受托机构"就"违约抵押贷款"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保险人"或第三方抵押人)提起并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 (4)"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和"《服务合同》"以及"《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贷款服务机构"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

主要义务:

- (1) 根据"《贷款服务手册》"和"《服务合同》"的规定管理"资产池";
- (2) 根据"《贷款服务手册》"尽力回收与"资产池"有关的所有到期款项,并根据相关 "抵押贷款合同"计算每位"借款人"须支付的金额;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管理规定》,由"贷款服务机构"(仅在"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在

"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登记部门继续登记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但该约定并不影响"受托机构"合法地受让"抵押权":

- (4) 提供附件一规定的"服务"; 以及
- (5) 遵守并履行"《服务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保证、承诺以及其他义务。
 - 4. 资金保管机构

主要权利:

- (1)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根据"《保管合同》"的规定收取服务报酬。
- (2)"资金保管机构"有权就其履行"《保管合同》"项下保管"信托账户"中款项过程中 发生的可报销费用支出要求"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给予报销。
- (3)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根据"《保管合同》"的规定,对"受托机构"发出的"分配计算通知书"、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并在指令违反"中国""法律"、"银保监会"或"人民银行"等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违反关于"合格投资"的约定时候拒绝对指令的执行。
- (4)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和"《保管合同》"以及"《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资金保管机构"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

主要义务:

- (1)"资金保管机构"应为"信托"专门开立人民币账户作为"信托账户"并协助"受托机构"为"信托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同时保证"信托账户"的独立性。
- (2)"资金保管机构"应指定专门的托管部门并选派具备保管经验的人员为"信托账户" 中的资金提供保管服务。
- (3)"资金保管机构"应就"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管理独立建账并保管与"信托账户"的管理相关的全套账册和记录。

- (4)"资金保管机构"应在收到"分配计算通知书"、分配指令或划款指令后立即检查和 验证该等指令是否按照"《保管合同》"第 4 条的要求并及时执行"受托机构"发出的有效指 令。
- (5)"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并支付相关费用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 (6) "资金保管机构"应接受"受托机构"的监督和查询,并按"受托机构"的要求定期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对相关材料进行保管,并在更换"资金保管机构"时配合交接。
- (7)"资金保管机构"应提供"资金保管报告"及"《保管合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报告。
- (8) "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履行"资金保管机构"应当履行的所有相关义务。
 - 5. 主承销商

主要权利:

- (1)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 (2)全权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招标发行/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 (3) 有权依据"《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主要义务:

- (1)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约定,应按时足额将扣除承销报酬后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划入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 (2) 在"《承销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均获满足的前提下,应按"《承销协议》" 约定履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余额包销义务。
 - (3) 主承销商应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及时向发起机构提供发票。

- (4) 各承销商应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供发票。
- 6. 登记及代理兑付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机构/代理兑付机构有权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应根据《登记和 托管协议》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

7. 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有权参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并有权获得承销报酬;应当遵守《承 销团协议》中约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义务。

二、 预计信托账户设置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项目中,发行人作为"受托机构"在"资金保管机构"以发行人的 名义开立"信托账户"。"资金保管机构"将在"信托账户"项下预计设立如下分账目及子账户:

(一) 信托收款账户

信托收款账户系指由"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目,用以接收"回收款",下设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两个子账户。

1. 收入分账户

收入分账户系指"信托收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用于接收"收入回收款"。

2. 本金分账户

本金分账户系指"信托收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用于接收"本金回收款"。

(二) 信托付款账户

信托付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目,用于分配"回收款"的应付款项,下设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和信托分配(费用和支出)账户两个子账户。

1.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目,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费用"。

2. 信托分配 (费用和开支) 账户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用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从"信托收款账户"取得资金并支付"交易文件"各方的"服务报酬"和"可报销费用支出"。

(三)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目,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填补支付"《信托合同》"第11.2(a)项下特定款项的不足金额。

(四) 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

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目,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因更换"贷款服务机构"而发生的特定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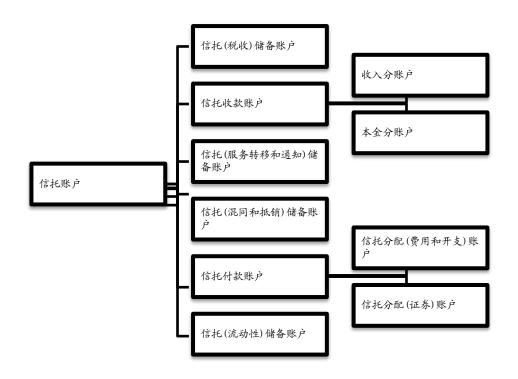
(五) 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

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目,该账户中的金额将用于弥补因"贷款服务机构"或"发起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而形成的混同或抵销风险。

(六) 信托(税收)储备账户

信托(税收)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目,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收"。

具体结构如下:



三、 交易条款设置3

(一) 回购交易条款

"清仓回购"是"发起机构"的一项选择权。"发起机构"可在以下情况发生后进行清仓回购: (i)"资产池"中"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清仓回购起算日"降至以下两项之和的10%或以下: (1)"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2)各"持续购买日"所持续购买的"资产"于其对应的"持续购买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并且(ii) 剩余"资产池"的市场价值不少于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和在截止支付完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和在截止支付完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支付日"(不含该日)为止将要产生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付的服务报酬和实际支出(包括"《信托合同》"第11.2款(a)中第(i)至第(v)项和第(viii)至第(ix)项或第11.3款(a)中第(i)至第(vii)项全部应付款项)之和。

"发起机构"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的"收款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收

³ 针对每期证券设置的具体数值将在《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在《注册申请报告》中以"【】"替代。

款期间")之最后一日的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机构"发出关于收购"资产池"的书面通知。

收到"发起机构"的通知后,"受托机构"应不迟于"相关收款期间"之最后一日的前 10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同意的更晚日期),以"资产池"的市场价格作为购买价格,向"发起机构"发出书面要约(格式大体见"《信托合同》"附件三),于"相关收款期间"后的"回收款转付日"出售"资产池"。

如果"发起机构"同意接受上述规定的要约,则应在收到上述要约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并抄送"评级机构"。在"发起机构"于"相关收款期间"后的"回收款转付日"(或"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机构"支付上述规定的购买价款后,"清仓回购"即告完成。

"发起机构"应于相关"收款期间"后的"回收款转付日"当日或之前向"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交付一份"清偿能力证明",该证明须写明"资产池"收购之日期,并由"发起机构"的"授权签字人"签署。于相关"收款期间"后的"回收款转付日"收到"资产池"购买价款后,"受托机构"应将该款项分别作为"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并按照"《信托合同》"第11.3款的规定加以运用。

"受托机构"应于"发起机构"向"受托机构"支付收购价款之日向"发起机构"转让其基于"资产池"和"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该"账户记录"此后由"发起机构"自行持有。此外,在由"发起机构"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协助"发起机构"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

(二) 赎回交易条款

如果"受托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任何一笔"资产"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 违反"发起机构"关于该"资产"的"资产保证"或关于该"资产"的"资产保证"于"初始

起算日"和"信托设立日"(对于持续购买的"资产", 系指"持续购买基准日"和"持续购买日") 在重大方面是不真实的或不正确的;

2. 因"资产池"中某笔"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 主张抵押权,而"受托机构"所持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

则发现该情形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及"发起机构"。"发起机构"应(i)将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如果"发起机构"知道该原因)提供给"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并应(ii)在重大方面纠正该等情形,如该情形在通知后30日内不能被纠正的,"发起机构"应在通知之后按照下述规定向"受托机构"赎回相应"资产"。

在某一"收款期间"内,如果"受托机构"提出赎回相应"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发起机构"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的,"发起机构"应于该"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4.1 款的规定将待赎回全部"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给"受托机构"(按照"《信托合同》"第 9.2 款(a)项的规定存入"信托收款账户");在由"发起机构"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i)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后立即将"受托机构"对该"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发起机构";(ii)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机构"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发起机构";(iii)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机构"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发起机构";(iii)按照"发起机构"的合理意见,协助"发起机构"办理"发起机构"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

"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 4.1 款从"受托机构"处赎回相关"资产"并支付相应的"赎回价格",应是"《信托合同》"各方就"发起机构"违反"资产保证"的唯一救济方法。"发起机构"在支付"赎回价格"后,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相关"资产"的"赎回价格",并在该期的"月度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受托机构"就"《信托合同》"第 4.1 款收到的"赎回价格",应根据"月度服务机构报告"中的信息,相应转入"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

从发现违反"资产保证"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该"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应视情况分别作为"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并应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相应子账户。

"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 4.1 款的规定赎回相关"资产"后,该"资产"不再是"信托财产"。

(三) 持续购买条款(如设置持续购买机制)

"持续购买"系指在"持续购买期"内,"发起机构"/"卖方"向"受托机构"/"买方"持续提供"资产",由"受托机构"/"买方"以"购买价款"作为对价,根据"受托机构"/"买方"的筛选结果,在"持续购买日"买入符合"合格标准"及"持续购买条件"的"资产"的行为。

1. 持续购买前提条件

在"持续购买期"内的任一"持续购买基准日"及"持续购买日",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起机构"(作为持续购买的"卖方")和"受托机构"(作为持续购买的"买方")同意进行"信托财产"的持续购买。

- (1) 根据"《信托合同》","吉时代【】年第【】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化信托"成功设立。
 - (2) 截至该"持续购买基准日"及"持续购买日",本信托未发生任一"提前摊还事件"。 2."持续购买资产池"的信托

自"持续购买日"起,"发起机构"/"卖方"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将自"持续购买基准日"(但不包括该日)起(1)"发起机构"/"卖方"对于以下财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以下财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

(3)以下财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 收回、接受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借款人"偿付)的权利、(5) 来自与以下财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以下财产的全部权力和法律救济,均信 托予"受托机构"(作为持续购买的"买方"):

- (1)"持续购买确认函"附件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存在的全部"抵押贷款"("卖方"应于相应"持续购买确认函"(具体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三)盖章之日将该清单交付给"买方");
 - (2) 担保上述(1)项所指"抵押贷款"的全部"抵押权"; 以及
 - (3) 上述(1)项所指"抵押贷款"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

"受托机构"/"买方"接受信托,并同意根据"《信托合同》"及不时更新的"持续购买确认函"、《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监督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第 21号》、《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以及其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发起机构"/"卖方"与"受托机构"/"买方"应于"持续购买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就持续购买的"抵押贷款"、"抵押权"以及"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的情况予以公布。

"发起机构"/"卖方"和"受托机构"/"买方"均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于"持续购买日"并不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而由"发起机构"/"卖方"在"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登记部门继

续登记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其为"发起机构"/"卖方"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之一,但该约定并不影响"受托机构"/"买方"合法地受让"抵押权"。

在上述基础上,"发起机构"/"卖方"应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向"受托机构"/"买方"转让其对于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自"持续购买日"起至"吉致汽车金融"停止担任"贷款服务机构"时止,该等"账户记录"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机构"/"买方"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

"受托机构"/"买方"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有权收取自"持续购买基准日" 之后产生的与上述所列各项有关的全部"回收款"以及所有其他欠款或未付款项。

"受托机构"/"买方"接受"《信托合同》"第 3.2 款(a)项下的财产信托,并同意按照"《信托合同》"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信托的方式将持续购买的"资产"作为"信托财产"的一部分。

3. 持续购买"资产"在"持续购买日"转让的条件

"发起机构"/"卖方"于"持续购买日"将持续购买的"资产"作为"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机构"/"买方","受托机构"/"买方"于"持续购买日"接受前述"信托财产",并将其补充入"信托",都以下列先决条件在"持续购买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放弃为前提:

- (1) 于每个"回收款预估日","贷款服务机构"已向"受托机构"/"买方"提供上一"收款期间""资产池"的"回收款"明细;
- (2) "发起机构"/"卖方"已向"受托机构"/"买方"交付了经"发起机构"/"卖方"盖章的"持续购买确认函",作为对"发起机构"/"卖方"在"《信托合同》"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的确认,参考当时的情况,在"持续购买基准日"与"持续购买日"均真实、正确;
- (3)"发起机构"/"卖方"已向"受托机构"/"买方"交付了加盖"发起机构"/"卖方"骑缝公章的"持续购买确认函"附件"资产清单";

- (4)"受托机构"/"买方"已根据"《信托合同》"第 3.4 款(b)项的规定完成了向"发起机构"的交割。
 - 4. "购买价款"的付款
 - "《信托合同》"第 3.2 款项下的转让将自"持续购买日"起生效,并且:
- (1)"发起机构"/"卖方"应于"持续购买日"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其对应的"持续购买基准日"起收到的所有"回收款"划转入"信托收款账户";
- (2) "受托机构"/"买方"应不迟于"持续购买日"(北京时间)下午 16:00,向"发起机构"/"卖方"交割如下事项:不迟于"持续购买日"(北京时间)下午 16:00,将相应的"购买价款"由信托收款账户支付到"发起机构"/"卖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户行:【】,账号是:【】,同时提供加盖"受托机构"/"买方"公章的"持续购买确认函"。

5. 持续购买期的提前终止

当发生任一"提前摊还事件","发起机构"/"卖方"和"受托机构"/"买方"同意于发生该事件之后提前终止"持续购买期",即在"提前摊还事件"发生后的第一个"持续购买日"不再购买"资产"。"持续购买期"一旦终止,则"持续购买"在"信托存续期"内将不再重启。

(四) 终止交易条款

1. 信托终止

"信托"的期限为自"信托设立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的期间。"信托"于发生"信托清算事件"后进入下述清算程序。

"信托"清算(包括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信托"的相应付款义务或为该等付款义务的履行拨付合理的准备金)完成后,"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法》第58条的规定准备清算报告,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该清算报告认可的,"信托"和"《信托合

同》"("《信托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的条款除外)届时终止。"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清算报告披露起 30 日内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视为认可。"受托机构"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机构"的故意、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受托机构"作为"信托"的清算人,应根据"《信托合同》"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采取与终止"信托"有关的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上述机构在得到"受托机构"要求提供资料和信息的通知后,应当在"交易文件"约定的各自职责范围内、在能够提供的范围内及时、完整的向"受托机构"提供清算必要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上述内容在"《信托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 信托清算事件

信托清算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信托"依法被解除、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 (2)"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5条完成"清仓回购";或
- (3) 以下较早发生的任一事件:
- (i) "信托"中最后一笔"抵押贷款"的最后一次偿付或其他形式的清算,或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ii)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信托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款项;
 - (iii) "法定到期日"届至。

四、 触发条件设置4

(一) 违约事件触发条件

"违约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⁴ 针对每期证券设置的具体数值将在《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在《注册申请报告》中以"【】"替代。

- 1."受托机构"未能在"支付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应付利息的(在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尚未被清偿完毕的情况下),或"受托机构"未能在"支付日"后【10】 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 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应付利息的(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被清偿完毕的情况 下);
- 2. "受托机构"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 3."受托机构"违反其在"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 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做出时便 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 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 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 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 以上(1)至(2)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 发生以上(3)项至(4)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

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通知"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贷款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大会"做出上述决定之前,"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现金流加速 分配机制分配"回收款";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则"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中所规定的权利。

当发生"违约事件"时,将不再区分"本金分账户"和"收入分账户",同时变更现金流支付顺序: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未偿本金余额"尚未支付完毕前,不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和收益;从而加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回收,实现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 (二) 加速清偿事件触发条件
- 1.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1)"发起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2)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3) "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4) (i)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 "《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 规定任命继任者,或(ii)在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受托机构"未能在"《服 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 (5) 在"交割日"后的相应周年年度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与

之相对应的数值:

- (6) 前三个连续"收款期间"(如指第一个和第二个"收款期间",则分别指连续一个或两个"收款期间")的平均"严重拖欠率"超过一定数值;
- (7)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3)或(4)项,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 (8) 在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2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相应的"预期到期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 2.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9) "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3)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 (10) "发起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11)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者"抵押贷款"、"抵押权"、 "附属担保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12) "交易文件"("《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 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1)项至(8)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 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9)项至(12)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 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机构"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经"有控制权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表决后,"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贷款服务 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宣布"加速清偿事件" 已经发生。

若仅仅由于"严重拖欠率"达到上述(6)项规定的触发水平而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如在此后的"收款期间"内"严重拖欠率"发生好转并低于触发水平的,"受托机构"应根据"月度服务机构报告"中的信息,在分配"回收款"时终止现金流加速分配机制,并恢复"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回收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发生上述(7)项中规定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受托机构"则应按照"《信托合同》"第11.3款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三) 个别通知事件触发条件

"个别通知事件"系指以下事件:

- 1.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2. "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低于一定等级或评级 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低于一定等级;
 - 3. "发起机构"丧失任何一项"必备评级等级";
 - 4. "发起机构"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或者
- 5. 仅就相关"贷款"而言,(i)"借款人"未履行其在"贷款"、"抵押贷款合同"、相关"抵押权"或"附属担保权益"下的任何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或(ii)"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或(iii)"保险人"未履行保险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发起机构"(在"发起机构"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或 "受托机构"(视情况而定))在发生"个别通知事件"(1)-(4)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以挂号 信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 1. 将相关"抵押贷款"、"抵押权"以及"附属担保权益"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 "抵押贷款"的"借款人";
- 2. 将相关"抵押贷款"、"抵押权"以及"附属担保权益"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 "抵押贷款"或"抵押车辆"项下保单的每一位"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并尽最大可能促使"受 托机构"成为每一保单项下的保险金领受人;以及
- 3. 将相关"抵押贷款"、"抵押权"以及"附属担保权益"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为每一"抵押贷款"项下任何"借款人"的任何义务提供保证的"保证人"。

"发起机构"(在"发起机构"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或"受托机构"(视情况而定))在发生"个别通知事件"(5)项后应"受托机构"要求,应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 1. 仅将相关"抵押贷款"、"抵押权"以及"附属担保权益"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相关 "抵押贷款"项下未履行其在"贷款"、"抵押贷款合同"、相关"抵押权"或"附属担保权益"下 的任何义务的"借款人";
- 2. 仅将相关"抵押贷款"、"抵押权"以及"附属担保权益"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相关 "抵押贷款"或"抵押车辆"项下未履行保险义务的"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并尽最大可能促使 "受托机构"成为相关保单项下的保险金领受人;以及
- 3. 仅将相关"抵押贷款"、"抵押权"以及"附属担保权益"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为相关"抵押贷款"项下任何"借款人"的任何义务提供保证而未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人"。

当发生"个别通知事件"(1)项及/或(4)项时,还应在"权利完善通知"中告知"借款人"、 "保证人"、"保险人"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四) 信托终止触发条件

"信托"的期限为自"信托设立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的期间。"信托"于发生"信托清算事件"后进入清算程序。信托清算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信托"依法被解除、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 2. "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5条完成"清仓回购";或
- 3. 以下较早发生的任一事件:
- (1)"信托"中最后一笔"抵押贷款"的最后一次偿付或其他形式的清算,或全部处置了 因执行"抵押权"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2)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信托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款项;
 - (3)"法定到期日"届至。
 - (4)"吉致汽车金融"成为唯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五) 受托机构终止事件触发条件

受托机构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受托机构"未能根据"《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要求进行付款、转账或存款,除非上述违约行为是由于与"受托机构"无关的其他"交易文件"签署方或第三方的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受托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或类似事件所致:
- 2. "受托机构"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有 关"受托机构"的承诺或义务:
- 3. "受托机构"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协议)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 4. "受托机构"不再符合"受托机构合格标准";

- 5. "受托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6.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或
 - 7. "受托机构"辞任。
 - (六) 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触发条件

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的发生:

- 1.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2.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 务,且此种停止将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服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 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5.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月度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月度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6.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 (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机构"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8. 仅在"吉致汽车金融"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合同》"的规定,在"信托设立日"或者"持续购买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机构"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或
- 9. 在根据"《服务合同》"将"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受托机构"合理认为:
- (1) 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 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以及
- (2) 上述"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作出已经经过了 90 日,并且在该期"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作出之后根据"《服务合同》"作出的最近一期"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结果仍然不令人满意。

并且在本第 9 项下的(1)和(2)的任一种情况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资金保管机构终止事件触发条件 资金保管机构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的发生:
- 1.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人的资格;
- 2.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机构"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机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3.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

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4.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5. "资金保管机构"不具备"合格实体"条件;
 - 6. "资金保管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八)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触发条件

就"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经"银保监会"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银保监会"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2.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3.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银保监会"申请解散;
 - 4. "银保监会"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5. "银保监会"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6.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或
 - 7.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九) 提前摊还事件触发条件(如设置持续购买机制)

提前摊还事件系指"持续购买期"内以下任一事件:

- 1. 自最近一次持续购买对应的"持续购买日"起连续【2】次未持续购买任何"资产";
- 2. 某一"持续购买日"(但第一个"持续购买日"除外)日终,扣除当期"购买价款"后信

托账户已收到但尚未用于持续购买或者分配的回收款余额超过前一"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10】%;

- 3. 发生任一"违约事件";
- 4. 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
- 5. 在"持续购买基准日"(第一个"持续购买基准日"除外)发生 A+B-C 小于该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情形,其中: A 指该日"资产池"内全部"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指该"持续购买基准日"所在的当个"收款期间"内的"本金回收款";C 指该日全部"违约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五、 信用增级措施

(一) 分层结构设计

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在每次支付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支付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支付,从而形成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支持,达到信用增级的目的。

(二) 储备账户设置

交易中,设置了如下储备账户以增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支付的保护:

1.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该账户为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目,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填补支付"《信托合同》" 特定款项的不足金额。

在"违约事件"及"信托清算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资金保管机构"根据 "受托机构"分配指令将该日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

第一,将超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超额款项转入"收入分账户";

第二,将等值于根据《信托合同》应付的款项的短缺金额的款项(在按照前述第一项 转入超额款项后仍短缺的部分)转入"收入分账户";

最后,将剩余金额保留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2. 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

该账户为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目,该账户中的金额将用于弥补因"贷款服务机构" 或"发起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而形成的混同或抵销风险。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将收入回收款相应款项转入"信托 (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混同和抵销)储备金额"。必备(混同和抵销)储备金额为(a)当"吉致汽车金融"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时,为零; (b)当"吉致汽车金融"不具备任何"必备评级等级"之一时,为"混同储备金额"与"抵销储备金额"之和。

混同储备金额系指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何"必备评级等级"之一时,在"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中储备的用于弥补服务转移过程中混同风险的储备金额,相当于"贷款服务机构"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转移服务预计所需的"收款期间"内的"回收款"金额。抵销储备金额系指当"吉致汽车金融"不具备任何"必备评级等级"之一时,在"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中储备的用于弥补抵销风险的储备金额,相当于每个"收款期间"期末时"资产池"内全部"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与"吉致汽车金融"对所有"借款人"的全部债务金额二者中的较低者。

如"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支付完成之后,"受托机构"应在"分配计算通知书"中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中相当于"混同储备金额"的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本金分账户"。

如"发起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 支付完成之后,"受托机构"应在"分配计算通知书"中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混同和 抵销)储备账户"中相当于"抵销储备金额"的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本金分账户"。

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如"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中的金额超过"必备(混同和抵销)储备金额","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划款指令将超额款项转入"收入分账户"。

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支付完成或"信托清算事件"发生之后,"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根据"受托机构"分配指令将"信托(混同和抵销)储备账户"中的全部剩余金额(如有)转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收入分账户"。

3. 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

该账户为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目,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因更换"贷款服务 机构"而发生的特定费用。

该账户资金来源于信托财产,约定的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为: (a)当"吉 致汽车金融"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时,为零; (b)当"吉致汽车金融"不具备任何"必备评 级等级"之一时,为"预计转移费用"与"预计通知费用"之和; (c)在支付转移费用后,"预计 转移费用"应为零,在支付通知费用后,"预计通知费用"应为零。

"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转移服务之时,"受托机构"应在"分配计算通知书"中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将相当于"预计转移费用"的金额从"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如适用)的账户。

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如"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金额超过"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划款指令将超额款项转入"收入分账户"。

在"个别通知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日,如果"发起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机构"须按"《信托合同》"第7.1款的规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受托机构"应在"分配计算通知书"中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将相当于"预计通知费用"的金额从"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发起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机构"的账户,以用于支付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支付完成之后,"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 "信托分配日"根据"受托机构"划款指令将"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全部剩 余金额(如有)转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收入分账户"。

(三) 偿付结构安排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分账户现金流支付顺序中约定,超出该支付顺序中支付完毕优 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计利息的金额将优先用于偿还以往从本金分账户划入收入分账户的 金额和弥补资产池中贷款成为违约抵押贷款可能造成的本金损失,实际上是将次级资产 支持证券的收益作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还的一种保护。

六、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由依据"《信托合同》"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决策。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i)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ii)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

前,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iii)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信托合同》"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通过的任何决议,对于各等级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约束力;但是,因"交易文件"各方修改"交易文件"或"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而涉及改变其他等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利率或付款币种事项的决议,须经分别召开的相应等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始得生效。为上述目的召开其他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一) 召集

- 1. 出现以下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的,受托机构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 "交易文件"的各方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信托合同》"或任何其他 "交易文件",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 出的除外;
 - (2) 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 (3) 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9)至(12)项、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违约事件"中的(3)至(4)项的任何事件;
 - (4) 发生"信托清算事件","受托机构"完成信托清算程序;
- (5)"《信托合同》"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需要召集"有控制权的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事件。
- 2. 持有 1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持有人因"《信托合同》"规定的事项而书面要求召开会议的,且以补偿"受托机构"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和支出为条件,"受托机构"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3. 如"受托机构"未根据上述规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 1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信托合同》"规定的事项自行召集会议,并报"人民银行"备案。

(二)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30天通过中国货币 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 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通知"评级机构"。

(三) 法定人数

- 1. 为审议"一般决议"而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须有持有5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上述会议的延期会议,须有总共持有1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2. 为审议涉及以下事项的"特别决议"而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须有持有 75%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上述会议的延期会议,须有总共持有 25%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1) 改变"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
 - (2) 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
 - (3) 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
 - (4) 修改对某一项"特别决议"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
 - 3. 如在会议预定召开时间后半小时内仍未达到相应的法定人数,如该会议是根据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要求而召集的,则应立即解散会议。在其他情况下,则应将会议推迟至不少于14日且不多于42日的日期召开。

(四) 表决和决议

- 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特别决议"须经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75%以上通过。
- (2)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除下述(c)项所列的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3. 以下事项,须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
- (1)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的权利是否基于"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
- (2) 批准"受托机构"或其他方提议的对相关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条款或 "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修改、更正或补充,如果"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该等修改、更正或 补充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3) 批准更换"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 (4) 授权"受托机构"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的任何"特别决议";
 - (5) 解除或免除"受托机构"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6)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中的(9)至(12)项或"违约事件"中的(3)至(4)项后,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
- (7) 任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行使"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特别决议"行使的权力或决定权;
 - (8) 批准"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 6条(c)项提交的清算报告;
- (9)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发生"违约事件"第(d)项或第(e)项的任何事件后,决定依据条件 10 向"受托机构"发出"执行通知"宣布"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或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通知;
 - (10) 改变"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
 - (11) 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
 - (12) 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
 - (13) 修改对某一项"特别决议"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
-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于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将会议 决议报"人民银行"备案,通知"评级机构",并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予以披露。

(五) 书面决议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体签署的或代表其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信托合同》"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经持有 5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或代表其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信托合同》"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一般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等

书面决议可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在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予以签署。

第四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一、 合格标准5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相关"抵押权"、"附属担保权益"而言,在"初始起算日"、"信托财产交付日"(就"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持续购买日"(就"持续购买贷款清单"(如有)中所列"贷款"而言)需符合如下标准(下述每项合格标准对日期有特殊说明的以该项合格标准所述时间为准):

- 1.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日时至少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 2. "借款人"于"贷款"发生之时并非"发起机构"的雇员;
- 3. "抵押贷款"的所有应付数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4. "抵押贷款"系"吉致汽车金融"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在"中国"产生,且按照"吉致汽车金融"的贷款发放标准及准则被发放;
 - 5. "抵押车辆"在"抵押贷款"发放时为新车;
- 6. "抵押贷款"以相关之"抵押车辆"上所设立的"抵押权"进行担保,并且"抵押车辆"及 其"抵押权"均已在"中国"相关登记机关登记且"吉致汽车金融"是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 人;
- 7. "借款人"已向"吉致汽车金融"授予直接从其银行账户划款的授权,以使"吉致汽车金融"能够从"借款人"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金额以支付"《抵押贷款合同》"及"《还款计划表》"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
 - 8. "《抵押贷款合同》"及"《还款计划表》"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安排;
- 9. "抵押贷款"要求"借款人"根据"《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计划每月定期还款,还款计划为等额本息的方式;

⁵ 针对每期证券设置的具体数值将在《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在《注册申请报告》中以"【】"替代。

- 10. "抵押贷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
- 11. "《抵押贷款合同》"允许"借款人"在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可能为零)的前提下,全额提前偿付"贷款";
 - 12. "《抵押贷款合同》"要求"借款人"按照行业标准对"抵押车辆"投保并维持保险;
- 13. "《抵押贷款合同》"不存在对于"吉致汽车金融"转让"抵押贷款"或其"相关担保"、 或在"抵押贷款"上设立信托的任何限制;
- 14. 每一"抵押贷款"存在一份受"中国""法律"管辖的合同,该等合同一经各方签署即成立并于"借款人"办理完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之日或"抵押贷款"发放之日两个日期中较早的日期生效;该等合同生效后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得"吉致汽车金融"具有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在"抵押贷款"项下还款义务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为"抵押贷款"提供的贷后管理服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
- 16. 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抵押贷款"均未被全额清偿、核销或撤销,相关"抵押车辆"的抵押登记也均未被解除;
 - 17. "借款人"已支付就发放"抵押贷款"应支付的所有的成本及费用;
- 18. 就"吉致汽车金融"所知,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不存在与"抵押贷款"有关而被主张的撤销权、抵销、反诉、抗辩或上述威胁,"吉致汽车金融"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且关于"贷款"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

- 19. 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借款人"迟延支付"抵押贷款"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未曾超过【】(【】)日;
- 20.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下的"银保监会"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方法,"贷款"系为正常类贷款;
- 21. 截至"初始起算日"(就每一笔"初始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就每一笔"持续购买贷款清单"中所列"贷款"而言),"抵押贷款"的每月定期还款至少已经偿还了【】期;
- 22. "抵押贷款"的抵押率(即贷款额/汽车价格)不超过 80%, 其中贷款额系指"抵押贷款"的初始融资本金金额; 汽车价格系指"《抵押贷款合同》"中所列的"抵押车辆"作为抵押物的金额;
 - 23. "抵押贷款"的初始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 24. "抵押贷款"的剩余期限不超过【】个月。

二、 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其他各方的利益,"发起机构"于"信托设立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以及每个"持续购买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就其信托予"受托机构"的每一笔"资产"的状况,向"《信托合同》"其他各方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发起机构"(1)是每一笔"抵押贷款"的唯一债权人,是每一辆"抵押车辆"的唯一的第一顺序抵押权人,对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拥有合法的请求权; (2)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 且(3)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 2. 在"初始起算日",每一笔"初始资产池"内的"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 3. 在每一个"持续购买基准日",每一笔"持续购买资产池"内的"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及"持续购买条件";
- 4. 据"发起机构"所知,"发起机构"向"受托机构"提供的关于"发起机构"转让的"信托财产"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回收和抵押权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 5. 即使按照"《信托合同》"第 2.1(c)款及第 3.2(c)于"信托设立日"及每个"持续购买日"不完成"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手续,除非善意第三人就"抵押车辆"主张权利,"受托机构"将成为"信托财产"中各"抵押贷款"的唯一债权人、各"抵押车辆"的第一顺序抵押权人以及对"附属担保权益"拥有合法的请求权;"抵押权"将依法完善以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并且,"受托机构"将对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和数据,拥有完整的、不受妨碍和唯一合法的所有权;"发起机构"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转移)均不构成欺诈性的让与;
 - 6. 每位"借款人"履行"抵押贷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7. 除"交易文件"规定的以外,"发起机构"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信托财产"中或与任何或部分"信托财产"有关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已在"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提前还款的选择权除外);也未处置或同意处置其在任何或部分"信托财产"中或与任何或部分"信托财产"有关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 8. "发起机构"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 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 9. "发起机构"出售、转让和转移其在"信托财产"中的所有权和其他有关权益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任何"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均不是其他证券化交易的对象,且不曾被"发

起机构"出售、转让、质押、转移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同时任何"资产"(或其部分)均非由 "发起机构"作为资产组合收购的一部分收购而来;

- 10. 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车辆"的抵押登记),以确保与"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 11. "抵押贷款"由"发起机构"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贷款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 12. "发起机构"将每笔"抵押贷款"和每项"抵押权"信托和转让与"受托机构"的行为, 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13. 每笔"抵押贷款"和每项"抵押权"将在任何时候都是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支付义务,并且可按照"抵押贷款合同"的条款对该"借款人"主张权利;
- 14. "发起机构"在将"抵押贷款"信托给"受托机构"时,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完善通知")以外,"发起机构"已经履行了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 15. "信托设立日"之前,"发起机构"就"初始资产池"每一笔"抵押贷款"持有与该笔"抵押贷款"有关的、为"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 16. 每一"持续购买日"之前,"发起机构"就当日购买的"持续购买资产池"每一笔"抵押贷款"持有与该笔"抵押贷款"有关的、为"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 17. "发起机构"将把其在每笔"抵押贷款"、每项"抵押权"和相关收入中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有效地信托予"受托机构",并且"发起机构"将把与上述权益有关的记录和信息有效地转让给"受托机构";

- 18. "受托机构"对每笔"抵押贷款"和相关"抵押权"享有能够对抗所有"主体"(但相关"借款人"、"保险人"、"保证人"除外)的合法的、有效的、可主张权利的所有者权益,该权益上未设定任何种类的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为对抗"借款人"、"保险人"和"保证人",须根据"交易文件"发出"权利完善通知",但是由于"抵押车辆"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而产生的,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提出的权利主张除外;
- 19. 将任何"抵押贷款"或"抵押权"信托予"受托机构"时或之前,"发起机构"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受托机构"对该"抵押贷款"或"抵押权"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 20. 每笔"抵押贷款"和"抵押权"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为确认所有权的目的与其他"抵押贷款"和"抵押权"相分离;
- 21. 据"发起机构"所知,"借款人"不是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的对象,也未被任何司法 机关、监管机关或行政机关调查;
 - 22. "抵押贷款"的相关"抵押车辆"未曾被置换;
- 23. 没有任何一笔"抵押贷款"因要避免拖欠或违约而重新制定还款计划、减少贷款额、重组、重新融资或变更。

第五章 历史数据信息

吉致汽车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未满五年, 所以动、静态池数据暂未满五年, 自成立伊始 开始提供。吉致汽车金融于 2015 年 10 月全面开展个人汽车贷款业务, 因而提供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的动态池、静态池数据。

一、 动态数据信息

动态数据信息请见附件 2。

二、 静态数据信息

静态数据信息请见附件3

第六章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一、 信用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安排

信用评级机构将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对优先级证券进行跟踪评级,即在优先级证券本金余额为零前,信用评级机构将对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进行监测,持续评估吉致汽车金融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通过定期考察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报告,对交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以判断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于每年7月31日之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发生变化,信用评级机构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并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布。如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的主体信用等级发生变化以致交易文件中的触发机制被触发,信用评级机构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

二、 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第七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 信息披露方式

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相关机构主要依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取得方式如下:

受托机构通过《受托机构报告》、《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报告》、《信托清算报告》和受托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二、 信息披露时间与内容

- (一)受托机构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 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机构应保证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委托机构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 和相关交易文件和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机 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三)委托机构、受托机构、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 (四)在信托期限内,受托机构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 (五)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机构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 账户、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 (六)受托机构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机构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三、 特殊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机制

在发生对信托财产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实际知道事件发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提交信息披露材料,安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受托机构"不能或预期不能按时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2."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可能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任一"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发生变化;

4.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机构终止事件"、"加速清

偿事件"或"个别通知事件"的任何一项;

5."法律"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投资者可以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发行说明书全文及按照

监管机关信息披露要求允许披露的项目信息:

注册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 111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联系人: 严云路、陈晓鹏

联系电话: 021-23131111

传真: 021-63239344

邮政编码: 200002

网址: www.shanghaitrust.com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每期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说明书和持

续性披露资料: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cfae.cn

104

(本页无正文,为《"吉时代"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申请报告》

的盖章页)

发起机构: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盖章)

Maninan Manina Manina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9层01、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东辉

联系人: 唐玥

联系电话: 021-20535945

传真: 021-20535886

邮政编码: 200127

(本页无正文,为《"吉时代"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申请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受托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联系人: 陈晓鹏

联系电话: 021-23131359

传真: 021-63513570

邮政编码: 200002

附件一 授信申请表模板



		Ш
		Ш
		Ш
		Ш

吉致汽车金融 - 个人贷款申请书

	2013				日	期:年	月E
基本		经销商:	金融专	员:	销售顾问:		
车辆	信息	品牌: 车型:		车辆用途:	□自用 □商用	□混合	
貸款	信息	车辆价格: 首付金额:	贷款金额:	贷款期数(月]): 预留尾款金	:额:	
借款人(必填)	基本信息 工作信息 家庭情况 配偶信息	户籍详细地址: 职业: □兼职/季节性工作 □全职 □学生 行业性质编号: 单位性质编号: 现单位名称: 现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 · · · · · · · · · · · · · · · · · ·	业 □自雇 □按揭 □亲属楼宇 □集体 现工作起 家庭还款	出生日期: □城镇 □农村 □ へ税后收入(元/月): 取务編号: 宿舎 □租房 □共有住宅	年 月 □未知 E □其他 (如: 2015)	E
紧急人			-机号码:	几号码:			
	联系 _2	关系: □配偶 □父母/子女 □同事 姓名: 手 关系: □配偶 □父母/子女 □同事	-机号码:				
共同	基本信息	,	□男 □女 ├号码: 机号码: 市		□配偶 □父母或子女 比生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借款人	工作信息	行业性质编号: 单位/ 现工作起始年份(如: 2015):	□离退休 □待业/无业 生质编号:	L □自雇 职务 现单位名称:	多編号: 並た中で		
担	基本信息		市 削: □男 □女 正件号码: 手机号码: 市	与借款人关系:	単位电话: □配偶 □父母或子- 出生日期:		日
担保人	工作信息	职业: □兼职/季节性工作 □全职 □学生 行业性质编号: 单位↓ 现工作起始年份(如: 2015):	□离退休 □待业/无』 生质编号:	L □自雇 职 现单位名称:	务编号:		
		现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单位电话	t.	

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本人理解并确认**:因归档和合规性需要,材料一旦提交,本人将不再收回。如本人选择购买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推荐的盗抢保障产品后发生个人贷款严重逾期情形的,本人在此确认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有权通知产品供应商暂停提供相应的服务。

借款人签名: 共同借款人签名: 担保人签名: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任何形式的法律或金融建议和承诺。

全国统一信审电话: 021-20535988

附件二 动态数据信息

报告期末	期初笔数	期初金额(元)	新增贷款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 额 (元)	拖欠 31-60 天金 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 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510	0	0.00	48,160.00	0.00	48,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1	48,160.00	392,190.00	0.00	436,58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10	436,587.37	17,607,710.00	53,000.00	17,958,84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436	17,958,843.77	26,712,868.00	0.00	43,378,2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2	1,027	43,378,229.08	16,469,068.00	59,500.00	56,778,38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3	1,413	56,778,380.78	38,057,633.00	0.00	90,755,840.87	30,833.34	0.00	0.00	0.00	0.00
201604	2,366	90,786,674.21	55,117,932.00	182,946.67	139,298,473.68	0.00	30,833.34	0.00	0.00	0.00
201605	3,678	139,329,307.02	85,769,283.00	391,888.45	214,880,001.58	197,369.62	0.00	30,833.34	0.00	0.00
201606	5,676	215,108,204.54	115,576,363.00	1,177,426.66	314,814,921.26	293,752.44	30,666.68	0.00	30,833.34	0.00
201607	8,064	315,170,173.72	142,289,825.00	1,462,195.52	433,428,186.54	2,428,780.89	121,700.00	30,666.68	0.00	0.00
201608	11,020	436,009,334.11	192,406,547.00	1,124,166.60	597,718,223.45	2,003,973.33	216,633.20	73,400.00	30,666.68	0.00
201609	15,014	600,042,896.66	237,241,391.00	1,847,648.01	798,061,172.06	914,296.38	0.00	216,633.20	73,400.00	0.00
201610	19,683	799,265,501.64	215,528,758.00	2,010,276.89	962,560,225.58	2,582,436.38	283,539.52	24,097.50	189,858.20	73,400.00
201611	23,726	965,713,557.18	319,850,119.00	1,501,727.76	1,225,765,625.62	638,068.58	176,510.99	273,009.52	0.00	263,258.20
201612	29,682	1,227,116,472.91	502,179,874.00	2,073,917.76	1,649,866,318.59	4,971,705.88	112,914.69	97,627.02	273,009.52	263,258.20
201701	38,675	1,655,584,833.90	384,161,156.00	2,112,212.08	1,931,840,248.64	11,433,251.39	28,133.38	79,297.98	49,943.78	536,267.72
201702	44,802	1,943,967,142.89	170,880,344.00	2,916,015.44	1,995,569,321.60	5,862,467.48	81,134.35	28,133.38	79,297.98	586,211.50
201703	47,380	2,002,206,566.29	243,876,148.00	4,455,457.39	2,117,262,371.39	6,068,815.09	498,391.32	89,484.38	17,000.02	612,888.20
201704	50,839	2,124,548,950.40	317,223,535.00	3,718,356.36	2,305,710,372.67	4,948,591.97	413,325.61	267,249.17	89,484.38	627,210.72
201705	55,474	2,312,056,234.52	457,642,328.00	4,759,998.88	2,615,813,438.48	9,737,186.13	847,457.39	250,626.07	196,419.37	708,345.07
201706	62,500	2,627,553,472.51	859,152,316.00	6,395,276.23	3,320,383,574.15	4,415,922.49	712,382.95	622,001.04	197,453.53	865,093.87
201707	77,506	3,327,196,428.03	917,063,809.00	6,349,731.72	4,039,553,992.16	9,641,724.56	785,146.40	568,687.20	404,505.79	1,040,389.00
201708	91,997	4,051,994,445.11	1,062,362,425.00	8,772,451.56	4,875,594,762.06	7,016,365.12	328,191.24	490,684.75	583,077.28	677,813.51
201709	108,678	4,884,690,893.96	1,115,704,410.00	8,777,768.74	5,725,941,892.11	5,612,575.96	510,807.85	381,357.91	290,398.08	892,370.48
201710	126,043	5,733,629,402.39	1,252,852,879.00	10,385,800.36	6,653,012,343.07	21,942,155.88	913,811.88	397,354.42	146,543.37	900,526.41

201711	146,047	6,677,312,735.03	1,376,070,532.33	11,931,841.60	7,687,518,359.13	8,423,856.88	402,722.68	649,577.38	304,930.24	392,090.03
201712	167,396	7,697,691,536.34	1,456,935,752.63	13,123,850.35	8,728,036,943.91	19,626,223.30	763,530.16	183,552.04	623,241.47	494,251.68
201801	188,507	8,749,727,742.56	1,963,103,787.82	14,197,882.00	10,221,249,297.69	38,907,316.05	1,397,673.89	592,774.34	198,186.83	880,592.00
201802	217,877	10,263,225,840.80	1,338,789,802.62	9,438,934.88	11,059,903,114.61	23,623,668.25	1,791,374.13	972,567.83	439,074.54	822,044.61
201803	238,658	11,087,551,843.97	874,985,752.92	21,758,164.32	11,340,256,749.24	35,315,430.67	3,116,391.46	972,833.64	935,529.11	610,022.96
201804	250,782	11,381,206,957.08	1,283,368,087.11	18,847,344.55	12,035,469,191.48	18,133,607.87	2,312,202.05	1,641,655.63	982,441.16	1,252,999.09
201805	269,854	12,059,792,097.28	1,189,747,182.80	25,364,975.87	12,547,169,974.61	35,824,562.34	2,663,648.98	1,078,100.76	1,600,049.94	1,629,009.38
201806	287,281	12,589,965,346.01	1,207,253,456.92	23,503,653.54	13,064,204,505.64	23,834,239.41	2,448,576.52	1,772,007.97	1,001,518.08	2,257,498.53
201807	305,820	13,095,518,346.15	1,338,800,917.60	25,170,741.77	13,616,385,515.42	60,334,190.24	1,852,347.35	1,161,003.87	1,677,273.68	2,221,303.64

附件三 静态数据信息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510	201510	1	48,160.00	0.00	48,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511	1	44,397.37	0.00	44,3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512	1	40,590.91	0.00	40,5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01	1	36,740.10	0.00	36,7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02	1	32,844.43	0.00	32,8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03	1	28,903.38	0.00	28,9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04	1	24,916.41	0.00	24,9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05	1	20,883.00	0.00	20,8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06	1	16,802.60	0.00	16,8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07	1	12,674.66	0.00	12,67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08	1	8,498.63	0.00	8,49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09	1	4,273.95	0.00	4,27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1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1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612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0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02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03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04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05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06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07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08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09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1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71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31-60天 金额(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額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510	201712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80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802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803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804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805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806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0	201807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511	9	392,190.00	0.00	392,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512	9	363,542.86	0.00	363,5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01	9	334,860.68	0.00	334,86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02	9	306,143.07	0.00	306,14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03	9	277,389.64	0.00	277,38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04	9	248,599.98	0.00	248,59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05	9	219,773.70	0.00	219,7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06	9	190,910.39	0.00	190,91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07	9	162,009.62	0.00	162,00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08	9	133,071.00	0.00	133,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09	9	104,094.10	0.00	104,0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10	9	75,078.48	0.00	75,07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11	2	46,023.60	0.00	46,0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612	2	42,416.76	0.00	42,4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01	2	38,769.90	0.00	38,76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02	2	35,082.58	0.00	35,0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03	2	31,354.35	0.00	31,35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04	2	27,584.76	0.00	27,58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05	2	23,773.34	0.00	23,77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06	2	19,919.63	0.00	19,9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額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511	201707	2	16,023.15	0.00	16,0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08	2	12,083.43	0.00	12,08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09	2	8,099.99	0.00	8,0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10	2	4,072.35	0.00	4,07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1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712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80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802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803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804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805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806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1	201807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512	426	17,554,710.00	53,000.00	17,554,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601	426	16,293,760.30	0.00	16,293,76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602	426	15,034,587.42	0.00	15,034,58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603	426	13,771,036.12	0.00	13,740,202.78	30,833.34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604	426	12,509,234.37	0.00	12,478,401.03	0.00	30,833.34	0.00	0.00	0.00
201512	201605	426	11,253,001.71	0.00	11,166,901.69	55,266.68	0.00	30,833.34	0.00	0.00
201512	201606	424	9,935,265.81	63,000.00	9,873,765.79	0.00	30,666.68	0.00	30,833.34	0.00
201512	201607	422	8,640,441.74	31,833.33	8,595,550.04	14,225.02	0.00	30,666.68	0.00	0.00
201512	201608	422	7,399,152.79	0.00	7,304,361.11	64,125.00	0.00	0.00	30,666.68	0.00
201512	201609	419	6,083,471.93	40,416.69	6,083,4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610	417	4,823,297.21	19,500.00	4,814,072.21	9,225.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611	409	3,558,297.32	27,566.56	3,558,29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612	87	2,324,030.37	23,731.50	2,315,463.74	8,566.63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701	84	2,177,694.51	0.00	2,156,239.74	21,454.77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702	84	2,044,365.97	0.00	2,028,806.75	15,559.22	0.00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額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512	201703	84	1,899,208.30	0.00	1,802,064.05	97,144.25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704	84	1,754,680.04	0.00	1,727,629.32	12,860.63	14,190.09	0.00	0.00	0.00
201512	201705	83	1,592,953.58	20,209.00	1,552,675.69	26,087.80	0.00	14,190.09	0.00	0.00
201512	201706	82	1,418,470.58	33,865.17	1,404,280.49	0.00	0.00	0.00	14,190.09	0.00
201512	201707	82	1,273,454.49	0.00	1,248,203.50	11,060.90	0.00	0.00	0.00	14,190.09
201512	201708	81	1,110,947.00	17,274.45	1,096,756.91	0.00	0.00	0.00	0.00	14,190.09
201512	201709	79	948,429.18	7,450.11	948,42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710	78	796,339.15	5,275.61	796,3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711	78	656,911.85	0.00	656,9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712	25	507,888.96	0.00	507,88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801	24	458,013.69	13,294.27	428,570.63	29,443.06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802	24	421,049.70	0.00	391,606.64	0.00	29,443.06	0.00	0.00	0.00
201512	201803	24	379,042.37	0.00	354,255.67	24,786.7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804	24	338,935.76	0.00	338,9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805	24	295,995.19	0.00	295,99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806	24	255,019.49	0.00	255,0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12	201807	24	216,079.67	0.00	200,900.36	15,179.31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01	591	26,712,868.00	0.00	26,712,8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02	591	25,015,237.86	0.00	25,015,2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03	591	23,289,766.64	0.00	23,289,76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04	591	21,573,407.72	0.00	21,573,4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05	589	19,819,415.94	44,737.51	19,769,904.66	49,511.28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06	589	18,108,180.66	0.00	18,108,18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07	589	16,398,306.19	0.00	16,045,172.03	353,134.16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08	589	14,669,123.59	0.00	14,485,480.17	183,643.42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09	586	12,893,285.90	48,787.55	12,874,160.90	19,125.0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10	583	11,137,849.30	41,550.03	11,070,349.30	67,50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611	582	9,427,285.17	6,499.97	9,405,110.20	6,874.97	15,300.00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31-60天 金额(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額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01	201612	568	7,610,264.71	125,022.33	7,471,616.93	138,647.78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701	181	5,828,928.05	174,358.17	5,625,334.36	203,593.69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702	169	5,422,118.30	61,297.29	5,362,061.58	54,565.09	5,491.63	0.00	0.00	0.00
201601	201703	169	5,123,349.60	0.00	5,038,307.84	79,550.13	0.00	5,491.63	0.00	0.00
201601	201704	169	4,819,456.38	0.00	4,813,964.75	0.00	0.00	0.00	5,491.63	0.00
201601	201705	169	4,521,077.49	0.00	4,414,916.26	100,669.60	0.00	0.00	0.00	5,491.63
201601	201706	169	4,218,454.12	0.00	4,154,361.82	58,600.67	0.00	0.00	0.00	5,491.63
201601	201707	167	3,847,329.20	53,405.10	3,818,285.22	23,552.35	0.00	0.00	0.00	5,491.63
201601	201708	167	3,535,536.16	0.00	3,520,193.71	9,850.82	0.00	0.00	0.00	5,491.63
201601	201709	165	3,203,757.61	20,043.28	3,195,639.51	8,118.1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710	164	2,892,625.65	7,266.15	2,799,994.42	92,631.23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711	160	2,540,713.33	45,493.00	2,540,7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712	160	2,230,522.15	0.00	2,217,648.21	7,871.89	5,002.05	0.00	0.00	0.00
201601	201801	92	1,927,602.83	0.00	1,883,193.86	44,408.97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802	87	1,764,465.36	0.00	1,764,46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803	86	1,595,205.95	17,640.79	1,582,611.30	12,594.65	0.00	0.00	0.00	0.00
201601	201804	85	1,429,794.98	16,873.52	1,417,200.33	0.00	12,594.65	0.00	0.00	0.00
201601	201805	85	1,276,758.11	0.00	1,264,163.46	0.00	0.00	12,594.65	0.00	0.00
201601	201806	85	1,123,396.87	0.00	1,111,888.76	0.00	0.00	11,508.11	0.00	0.00
201601	201807	85	969,515.12	0.00	958,007.01	0.00	0.00	0.00	11,508.11	0.00
201602	201602	386	16,389,568.00	59,500.00	16,389,5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603	386	15,361,945.43	0.00	15,361,94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604	386	14,332,346.81	0.00	14,332,34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605	386	13,302,830.21	0.00	13,282,038.55	20,791.66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606	386	12,279,335.84	0.00	12,140,385.90	138,949.94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607	386	11,244,808.54	0.00	11,051,086.94	193,721.60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608	386	10,201,021.62	0.00	10,084,477.40	116,544.22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609	386	9,174,506.26	0.00	9,020,829.77	153,676.49	0.00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額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02	201610	382	8,068,094.27	60,028.28	8,009,081.77	27,062.50	31,95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611	379	6,992,670.03	51,358.39	6,895,227.85	97,442.18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612	376	5,936,779.04	42,475.03	5,921,166.57	15,612.47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01	372	4,930,798.94	16,366.67	4,903,743.94	27,055.00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02	116	3,928,851.35	2,329.13	3,882,013.57	46,837.78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03	115	3,730,973.87	0.00	3,665,716.41	65,257.46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04	113	3,497,414.26	43,178.85	3,359,728.96	137,685.30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05	111	3,258,785.89	36,797.25	3,176,749.16	82,036.73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06	109	2,988,606.65	79,677.68	2,882,974.71	105,631.94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07	109	2,791,476.31	0.00	2,735,999.60	55,476.71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08	108	2,543,025.17	52,967.50	2,543,0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09	105	2,297,682.64	54,371.14	2,297,68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10	105	2,114,870.58	0.00	1,991,168.20	123,702.38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11	104	1,910,397.76	11,783.60	1,857,275.57	44,163.09	8,959.10	0.00	0.00	0.00
201602	201712	104	1,715,008.05	0.00	1,638,420.00	76,588.05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801	104	1,523,031.81	0.00	1,471,546.38	46,054.37	5,431.06	0.00	0.00	0.00
201602	201802	60	1,326,063.30	1,378.77	1,257,992.13	64,431.75	3,639.42	0.00	0.00	0.00
201602	201803	58	1,195,170.08	23,666.75	1,155,327.78	36,202.88	0.00	3,639.42	0.00	0.00
201602	201804	58	1,091,742.28	0.00	1,065,993.16	22,109.70	0.00	0.00	3,639.42	0.00
201602	201805	57	982,628.04	0.00	982,6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806	57	879,916.54	0.00	861,641.57	18,274.97	0.00	0.00	0.00	0.00
201602	201807	57	772,207.35	0.00	772,20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3	201603	953	38,057,633.00	0.00	38,057,6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3	201604	951	35,632,999.73	109,816.67	35,632,99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3	201605	950	33,284,807.96	39,920.94	33,284,80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3	201606	949	30,947,580.02	30,000.00	30,947,5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3	201607	949	28,660,625.94	0.00	28,280,861.59	379,764.35	0.00	0.00	0.00	0.00
201603	201608	948	26,301,256.20	28,266.68	26,022,409.70	278,846.50	0.00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額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03	201609	946	23,924,381.57	66,274.99	23,797,292.05	127,089.52	0.00	0.00	0.00	0.00
201603	201610	944	21,546,487.39	48,847.77	21,287,772.60	233,125.27	25,589.52	0.00	0.00	0.00
201603	201611	934	19,016,887.57	222,806.23	18,901,359.01	89,939.04	0.00	25,589.52	0.00	0.00
201603	201612	931	16,650,179.10	54,506.72	16,469,255.77	126,104.62	29,229.19	0.00	25,589.52	0.00
201603	201701	927	14,278,978.11	83,478.58	13,865,207.19	361,735.54	11,133.36	15,312.50	0.00	25,589.52
201603	201702	912	11,754,372.67	273,519.91	11,600,536.17	101,801.12	0.00	11,133.36	15,312.50	25,589.52
201603	201703	337	9,295,059.40	228,555.26	8,955,017.75	290,789.60	0.00	8,350.03	0.00	40,902.02
201603	201704	327	8,788,469.07	0.00	8,510,924.77	197,506.81	30,785.44	0.00	8,350.03	40,902.02
201603	201705	325	8,241,103.64	69,343.62	7,934,842.89	209,029.09	19,977.50	30,785.44	5,566.70	40,902.02
201603	201706	321	7,682,518.28	84,731.33	7,364,129.70	221,156.92	0.00	19,977.50	30,785.44	46,468.72
201603	201707	320	7,177,369.34	14,655.39	6,965,657.24	115,962.02	18,495.92	0.00	0.00	77,254.16
201603	201708	317	6,607,977.67	31,632.64	6,560,178.13	42,232.84	0.00	0.00	0.00	5,566.70
201603	201709	314	6,074,536.45	56,077.10	5,885,984.84	163,302.07	25,249.54	0.00	0.00	0.00
201603	201710	312	5,529,614.36	53,082.63	5,307,622.15	196,742.67	0.00	25,249.54	0.00	0.00
201603	201711	310	4,992,161.13	48,223.10	4,842,477.68	124,433.91	0.00	0.00	25,249.54	0.00
201603	201712	309	4,461,307.21	36,064.05	4,279,840.37	156,217.30	0.00	0.00	0.00	25,249.54
201603	201801	307	3,962,437.80	10,704.54	3,715,843.89	212,772.50	8,571.87	0.00	0.00	25,249.54
201603	201802	305	3,441,747.17	4,906.44	3,357,467.69	46,530.40	29,177.21	8,571.87	0.00	0.00
201603	201803	165	2,945,123.27	0.00	2,783,195.85	109,983.29	43,372.26	0.00	8,571.87	0.00
201603	201804	161	2,694,503.70	21,836.92	2,591,400.90	12,592.20	38,566.47	43,372.26	0.00	8,571.87
201603	201805	157	2,413,376.49	49,386.59	2,282,043.00	79,389.36	0.00	0.00	43,372.26	8,571.87
201603	201806	156	2,181,670.02	0.00	2,093,343.44	44,954.32	0.00	0.00	0.00	43,372.26
201603	201807	156	1,942,158.57	0.00	1,867,051.04	40,506.87	0.00	34,600.66	0.00	0.00
201604	201604	1,314	55,007,802.00	73,130.00	55,007,8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4	201605	1,312	51,705,489.02	39,950.00	51,633,689.02	71,80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4	201606	1,310	48,356,959.04	109,916.66	48,327,506.54	29,452.50	0.00	0.00	0.00	0.00
201604	201607	1,307	45,029,437.42	99,633.19	44,532,597.80	496,839.62	0.00	0.00	0.00	0.00
201604	201608	1,307	41,786,332.42	0.00	41,316,881.79	364,969.07	104,481.56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31-60天 金额(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額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04	201609	1,302	38,372,943.04	175,102.26	38,268,461.48	0.00	0.00	104,481.56	0.00	0.00
201604	201610	1,298	34,965,125.78	157,079.62	34,591,692.47	271,629.25	0.00	24,097.50	77,706.56	0.00
201604	201611	1,293	31,589,201.47	143,883.31	31,490,074.91	0.00	0.00	21,420.00	0.00	77,706.56
201604	201612	1,286	28,242,022.52	126,456.99	27,843,599.83	279,596.11	19,700.02	0.00	21,420.00	77,706.56
201604	201701	1,284	24,993,036.17	33,066.67	24,561,978.64	331,930.97	0.00	0.00	0.00	99,126.56
201604	201702	1,274	21,621,932.48	160,633.18	21,348,441.54	174,364.38	0.00	0.00	0.00	99,126.56
201604	201703	1,249	18,140,130.33	294,710.20	17,745,990.74	287,840.50	9,850.03	0.00	0.00	96,449.06
201604	201704	483	14,820,850.31	243,103.24	14,522,900.35	195,353.40	8,825.00	0.00	0.00	93,771.56
201604	201705	465	13,956,288.59	100,099.53	13,718,054.24	105,038.89	30,598.90	8,825.00	0.00	93,771.56
201604	201706	463	13,205,582.59	18,986.96	13,056,903.63	48,759.90	0.00	0.00	8,825.00	91,094.06
201604	201707	459	12,381,378.90	98,706.76	12,174,069.21	61,308.23	48,759.90	0.00	0.00	97,241.56
201604	201708	457	11,559,360.25	15,772.39	11,413,975.62	79,767.23	0.00	48,759.90	0.00	16,857.50
201604	201709	452	10,781,190.38	39,119.35	10,613,325.68	119,104.80	0.00	0.00	48,759.90	0.00
201604	201710	446	9,887,163.56	156,010.55	9,696,117.11	115,143.39	27,143.16	0.00	0.00	48,759.90
201604	201711	442	9,071,106.41	87,078.75	8,879,346.42	118,832.34	0.00	27,143.16	0.00	45,784.49
201604	201712	440	8,319,672.14	15,825.13	8,117,686.87	124,001.19	8,062.85	0.00	27,143.16	42,778.07
201604	201801	439	7,554,146.96	28,851.13	7,234,535.81	251,705.05	0.00	0.00	0.00	67,906.10
201604	201802	436	6,790,426.43	9,037.36	6,595,423.12	127,329.46	25,671.26	0.00	0.00	42,002.59
201604	201803	430	5,909,973.57	88,311.18	5,721,220.30	148,157.52	22,362.95	5,430.71	0.00	12,802.09
201604	201804	256	5,134,708.55	29,227.70	5,052,057.91	22,611.19	43,885.43	0.00	5,430.71	10,723.31
201604	201805	254	4,719,269.52	0.00	4,644,832.07	69,006.74	0.00	0.00	0.00	5,430.71
201604	201806	254	4,322,837.30	0.00	4,226,354.09	81,006.73	10,045.77	0.00	0.00	5,430.71
201604	201807	251	3,868,562.32	41,826.60	3,788,622.95	39,791.09	30,102.51	10,045.77	0.00	0.00
201605	201605	2,003	85,502,003.00	267,280.00	85,502,0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5	201606	2,000	80,698,986.36	34,300.00	80,573,636.36	125,35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5	201607	2,000	75,978,668.65	0.00	75,099,372.51	757,596.14	121,700.00	0.00	0.00	0.00
201605	201608	1,999	71,185,195.41	33,333.34	70,515,250.45	484,393.32	112,151.64	73,400.00	0.00	0.00
201605	201609	1,996	66,283,423.36	141,019.14	65,907,475.65	190,396.07	0.00	112,151.64	73,40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額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05	201610	1,994	61,477,181.43	42,347.06	60,789,477.02	502,152.77	0.00	0.00	112,151.64	73,400.00
201605	201611	1,988	56,573,823.18	139,981.97	56,209,337.93	115,349.64	63,583.97	0.00	0.00	185,551.64
201605	201612	1,978	51,531,034.42	277,319.85	50,885,040.84	460,441.94	0.00	0.00	0.00	185,551.64
201605	201701	1,971	46,586,721.08	217,292.72	45,659,756.72	724,412.70	17,000.02	0.00	0.00	185,551.64
201605	201702	1,959	41,704,218.64	159,261.57	41,292,699.19	208,967.79	0.00	17,000.02	0.00	185,551.64
201605	201703	1,947	36,755,395.95	199,878.39	36,209,908.23	241,410.24	101,525.82	0.00	17,000.02	185,551.64
201605	201704	1,920	31,747,699.97	332,501.94	31,362,865.87	82,485.91	55,134.39	44,662.14	0.00	202,551.66
201605	201705	942	26,887,813.81	229,777.40	26,321,731.46	265,483.59	53,384.96	0.00	44,662.14	202,551.66
201605	201706	930	25,189,107.78	65,394.10	24,819,149.07	74,046.44	51,615.14	0.00	8,749.97	235,547.16
201605	201707	922	23,313,681.14	272,178.89	22,809,342.63	216,050.01	49,824.71	2,916.63	0.00	235,547.16
201605	201708	914	21,463,980.10	47,508.19	21,077,245.89	353,738.71	0.00	0.00	0.00	32,995.50
201605	201709	901	19,542,637.65	311,850.53	19,325,642.70	216,994.95	0.00	0.00	0.00	0.00
201605	201710	896	17,861,144.79	84,503.08	17,411,335.69	398,280.19	51,528.91	0.00	0.00	0.00
201605	201711	889	16,142,709.07	119,703.10	15,992,032.03	99,148.13	0.00	51,528.91	0.00	0.00
201605	201712	886	14,477,426.09	57,741.38	14,146,843.30	279,053.88	0.00	0.00	51,528.91	0.00
201605	201801	880	12,796,397.04	61,388.39	12,478,978.92	255,407.56	10,481.65	0.00	0.00	51,528.91
201605	201802	879	11,180,341.29	26,455.71	10,831,646.48	248,767.60	48,398.30	0.00	0.00	51,528.91
201605	201803	869	9,413,646.62	77,345.65	9,107,094.40	203,320.24	103,231.98	0.00	0.00	0.00
201605	201804	864	7,717,990.32	83,539.25	7,437,534.79	101,221.90	81,752.41	97,481.22	0.00	0.00
201605	201805	279	6,045,825.31	46,463.61	5,761,745.64	63,077.92	123,520.53	0.00	97,481.22	0.00
201605	201806	264	5,511,750.16	54,120.45	5,259,232.43	36,991.47	28,698.39	89,346.65	0.00	97,481.22
201605	201807	263	5,048,406.11	13,840.27	4,693,112.57	139,767.28	0.00	28,698.39	89,346.65	97,481.22
201606	201606	2,396	114,636,153.00	940,210.00	114,636,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6	201607	2,394	108,852,565.35	70,700.00	108,619,065.35	233,50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6	201608	2,391	103,020,188.73	100,760.40	102,627,816.93	392,371.80	0.00	0.00	0.00	0.00
201606	201609	2,389	97,180,299.40	69,323.92	97,111,686.47	68,612.93	0.00	0.00	0.00	0.00
201606	201610	2,385	91,107,188.63	328,236.67	90,510,528.88	596,659.75	0.00	0.00	0.00	0.00
201606	201611	2,383	85,259,476.82	85,366.68	85,075,544.64	86,305.16	97,627.02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額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06	201612	2,375	79,212,189.93	304,694.20	78,645,960.62	468,602.29	0.00	97,627.02	0.00	0.00
201606	201701	2,367	73,141,986.65	324,022.64	72,297,704.46	794,338.41	0.00	0.00	49,943.78	0.00
201606	201702	2,357	67,102,669.95	265,352.33	66,921,377.97	131,348.20	0.00	0.00	0.00	49,943.78
201606	201703	2,342	60,821,861.64	492,646.75	60,501,601.63	294,933.58	25,326.43	0.00	0.00	0.00
201606	201704	2,326	54,689,697.44	414,131.09	54,396,739.35	209,933.35	57,698.31	25,326.43	0.00	0.00
201606	201705	2,315	48,794,114.61	193,372.83	48,293,578.14	408,574.26	8,937.47	57,698.31	25,326.43	0.00
201606	201706	1,331	42,589,047.30	355,604.17	42,455,603.32	57,983.91	25,031.78	26,518.56	23,909.73	0.00
201606	201707	1,313	39,543,779.53	293,595.50	39,352,934.04	143,277.21	0.00	21,049.72	26,518.56	0.00
201606	201708	1,311	36,775,131.99	39,983.24	36,584,111.20	144,895.94	0.00	19,606.29	0.00	26,518.56
201606	201709	1,303	33,892,688.64	159,889.84	33,775,344.50	51,210.08	21,461.66	18,153.84	0.00	26,518.56
201606	201710	1,297	30,953,459.31	173,556.78	30,727,382.50	175,150.38	29,464.77	21,461.66	0.00	0.00
201606	201711	1,292	28,115,737.48	104,082.78	28,011,316.61	29,644.50	39,071.59	14,243.12	21,461.66	0.00
201606	201712	1,285	25,259,883.93	106,454.31	24,910,480.17	233,132.47	55,236.72	25,329.79	14,243.12	21,461.66
201606	201801	1,276	22,375,123.21	141,537.44	21,828,994.23	432,530.93	15,363.38	55,236.72	42,997.95	0.00
201606	201802	1,274	19,588,715.07	39,670.27	19,389,701.47	100,778.93	0.00	0.00	55,236.72	42,997.95
201606	201803	1,258	16,628,921.10	181,766.56	16,259,635.65	237,959.09	33,091.69	0.00	0.00	98,234.67
201606	201804	1,246	13,739,170.93	99,157.03	13,570,816.79	97,322.06	8,861.03	6,934.33	0.00	55,236.72
201606	201805	1,234	10,782,475.68	160,468.27	10,626,942.73	148,866.52	6,666.43	0.00	0.00	0.00
201606	201806	344	7,884,920.11	151,681.23	7,828,671.60	46,652.13	2,929.95	6,666.43	0.00	0.00
201606	201807	332	7,239,525.84	0.00	7,161,538.10	71,321.31	0.00	0.00	6,666.43	0.00
201607	201607	2,963	141,029,796.00	1,260,029.00	141,029,7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7	201608	2,958	133,775,159.27	327,406.18	133,656,079.27	119,08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7	201609	2,954	126,706,351.76	137,296.18	126,576,955.39	129,396.37	0.00	0.00	0.00	0.00
201607	201610	2,952	119,684,009.52	65,340.20	119,360,116.19	323,893.33	0.00	0.00	0.00	0.00
201607	201611	2,945	112,362,258.81	374,859.69	112,206,629.69	155,629.12	0.00	0.00	0.00	0.00
201607	201612	2,938	105,274,703.67	158,201.24	104,123,431.70	1,151,271.97	0.00	0.00	0.00	0.00
201607	201701	2,936	98,255,816.45	69,133.84	96,681,725.60	1,574,090.85	0.00	0.00	0.00	0.00
201607	201702	2,929	91,053,643.64	194,801.45	90,373,474.48	604,526.44	75,642.72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額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31-60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07	201703	2,913	83,397,923.75	631,213.30	82,435,661.34	840,789.36	45,830.33	75,642.72	0.00	0.00
201607	201704	2,903	76,255,227.80	195,261.94	75,508,394.55	505,086.74	120,273.46	45,830.33	75,642.72	0.00
201607	201705	2,878	68,701,592.90	600,502.33	67,663,047.93	718,598.00	139,416.23	12,708.31	92,179.71	75,642.72
201607	201706	2,848	61,275,210.77	497,362.81	60,657,490.38	360,938.21	34,044.94	42,206.50	12,708.31	167,822.43
201607	201707	1,698	53,697,238.64	403,680.65	52,852,408.79	458,888.41	129,159.26	34,044.94	42,206.50	180,530.74
201607	201708	1,678	49,921,726.47	313,233.84	49,146,561.80	451,445.47	34,036.57	47,283.80	77,641.92	164,756.91
201607	201709	1,667	46,170,086.89	253,138.52	45,777,334.78	203,733.32	0.00	34,036.57	47,283.80	107,698.42
201607	201710	1,657	42,556,655.01	178,255.02	41,890,930.07	490,468.45	16,294.20	0.00	34,036.57	124,925.72
201607	201711	1,650	39,049,507.23	63,947.35	38,740,665.49	211,227.17	0.00	16,294.20	0.00	81,320.37
201607	201712	1,640	35,399,818.01	170,920.25	34,850,736.98	451,597.19	47,153.07	0.00	16,294.20	34,036.57
201607	201801	1,630	31,740,053.13	237,174.44	31,089,194.03	514,087.34	46,853.45	73,624.11	0.00	16,294.20
201607	201802	1,626	28,276,232.47	86,809.64	27,733,729.26	361,011.74	44,719.71	101,588.51	18,889.05	16,294.20
201607	201803	1,612	24,633,421.19	199,073.79	23,964,453.13	358,743.58	173,807.72	15,939.20	101,588.51	18,889.05
201607	201804	1,599	21,052,520.93	166,993.18	20,668,987.01	113,954.96	9,475.46	123,686.74	15,939.20	120,477.56
201607	201805	1,586	17,370,744.88	237,148.47	16,896,124.66	268,252.62	19,888.21	0.00	123,686.74	62,792.65
201607	201806	1,576	13,750,485.75	233,110.78	13,495,828.36	85,077.63	29,953.82	0.00	0.00	139,625.94
201607	201807	433	10,285,722.92	73,389.46	9,892,535.56	245,233.96	35,318.07	0.00	0.00	112,635.33
201608	201608	4,004	191,563,897.00	634,400.00	191,563,8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8	201609	3,997	182,161,114.12	310,597.28	181,935,114.12	22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8	201610	3,994	172,927,917.74	105,485.32	172,291,579.23	410,338.51	226,000.00	0.00	0.00	0.00
201608	201611	3,988	163,464,670.45	324,381.88	163,197,325.36	41,345.09	0.00	226,000.00	0.00	0.00
201608	201612	3,984	154,264,102.41	83,666.72	152,792,214.15	1,181,902.78	63,985.48	0.00	226,000.00	0.00
201608	201701	3,976	144,892,986.43	172,519.00	143,638,316.80	964,684.15	0.00	63,985.48	0.00	226,000.00
201608	201702	3,963	135,410,214.89	329,977.09	134,156,704.64	963,524.77	0.00	0.00	63,985.48	226,000.00
201608	201703	3,944	125,699,550.92	483,141.65	124,568,035.95	812,845.10	28,684.39	0.00	0.00	289,985.48
201608	201704	3,931	116,172,171.13	382,529.00	115,393,512.28	431,855.05	28,133.93	28,684.39	0.00	289,985.48
201608	201705	3,916	106,610,671.20	418,645.02	105,100,602.84	1,079,466.29	83,798.27	28,133.93	28,684.39	289,985.48
201608	201706	3,883	96,880,833.56	576,626.81	96,040,634.49	316,773.73	168,076.07	36,679.40	0.00	318,669.87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额 (元)	拖欠31-60天 金额(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額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08	201707	3,856	87,377,257.31	394,982.10	85,913,669.97	970,013.90	49,405.36	125,498.21	0.00	318,669.87
201608	201708	2,446	77,402,426.50	527,665.28	76,373,907.64	816,816.25	82,654.52	0.00	100,363.70	28,684.39
201608	201709	2,423	72,114,893.34	354,174.83	71,532,642.90	331,520.89	150,365.85	0.00	0.00	100,363.70
201608	201710	2,406	66,721,069.06	464,266.70	65,308,069.77	1,121,378.56	117,932.88	73,324.15	0.00	100,363.70
201608	201711	2,392	61,416,543.63	278,495.15	60,872,862.44	341,898.94	81,827.36	119,954.89	0.00	0.00
201608	201712	2,381	56,278,196.70	205,023.91	55,185,889.88	842,995.42	103,689.79	52,002.63	93,618.98	0.00
201608	201801	2,373	51,213,987.64	170,370.54	49,697,003.30	1,092,636.52	202,251.78	76,474.43	52,002.63	93,618.98
201608	201802	2,369	46,150,776.62	126,686.95	45,416,391.91	403,938.49	70,979.59	37,370.59	76,474.43	145,621.61
201608	201803	2,355	40,875,221.27	176,942.76	39,833,885.48	744,818.82	112,902.98	37,290.00	57,887.43	88,436.56
201608	201804	2,341	35,671,473.75	195,031.56	35,147,635.08	162,285.13	221,361.55	30,517.31	15,353.32	94,321.36
201608	201805	2,309	30,257,253.90	398,531.33	29,363,672.24	613,087.54	182,112.45	34,407.51	11,250.25	52,723.91
201608	201806	2,289	25,128,324.57	188,675.91	24,698,130.88	181,237.82	167,399.20	20,545.59	34,407.51	26,603.57
201608	201807	2,274	19,997,325.54	203,623.11	19,213,188.87	556,089.05	144,854.80	15,763.56	8,296.60	59,132.66
201609	201609	4,698	236,377,356.25	858,830.00	236,377,3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9	201610	4,691	224,740,789.43	773,641.94	224,599,939.43	140,850.00	0.00	0.00	0.00	0.00
201609	201611	4,690	213,817,408.61	31,693.08	213,772,225.23	45,183.38	0.00	0.00	0.00	0.00
201609	201612	4,686	202,738,282.89	152,947.34	202,327,916.21	410,366.68	0.00	0.00	0.00	0.00
201609	201701	4,682	191,650,192.06	153,897.82	190,600,993.34	1,049,198.72	0.00	0.00	0.00	0.00
201609	201702	4,676	180,442,068.80	256,737.13	179,750,732.74	691,336.06	0.00	0.00	0.00	0.00
201609	201703	4,657	168,564,863.20	844,385.96	167,876,165.39	637,112.63	51,585.18	0.00	0.00	0.00
201609	201704	4,644	157,156,755.59	443,347.02	156,503,826.26	572,710.36	28,633.79	51,585.18	0.00	0.00
201609	201705	4,625	145,607,380.88	561,050.09	144,689,493.00	728,046.65	161,207.44	28,633.79	0.00	0.00
201609	201706	4,607	133,965,501.59	670,946.90	133,549,772.81	232,279.22	8,333.31	146,482.46	28,633.79	0.00
201609	201707	4,582	122,548,217.24	443,931.50	121,595,186.00	753,364.53	79,045.38	0.00	120,621.33	0.00
201609	201708	4,543	110,907,295.57	707,075.48	110,164,282.10	504,939.30	38,407.46	79,045.38	0.00	120,621.33
201609	201709	2,971	99,095,021.30	774,282.06	98,524,542.01	316,577.79	37,293.19	83,468.00	31,089.28	102,051.03
201609	201710	2,938	92,356,555.70	380,299.08	91,008,623.69	1,205,771.32	1,666.63	37,293.19	45,060.54	58,140.33
201609	201711	2,928	85,770,560.20	277,297.80	85,079,820.62	551,110.72	26,185.85	0.00	37,293.19	76,149.82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額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09	201712	2,916	79,172,292.64	277,696.06	78,066,301.87	949,091.13	74,545.91	0.00	0.00	82,353.73
201609	201801	2,902	72,470,629.30	367,075.56	71,296,761.75	1,053,214.36	120,653.19	0.00	0.00	0.00
201609	201802	2,896	65,978,521.35	206,426.47	65,214,957.47	620,008.60	79,156.26	64,399.02	0.00	0.00
201609	201803	2,876	59,188,837.80	435,893.54	58,206,752.22	790,637.85	127,048.71	0.00	64,399.02	0.00
201609	201804	2,856	52,509,654.89	362,714.08	52,034,007.72	278,067.35	23,903.70	127,048.71	0.00	46,627.41
201609	201805	2,847	46,031,569.36	153,330.27	45,232,311.41	581,448.29	37,637.90	64,145.59	69,398.76	46,627.41
201609	201806	2,827	39,416,423.10	252,231.67	38,839,258.47	481,544.44	6,650.42	10,371.19	9,199.82	69,398.76
201609	201807	2,803	32,789,086.59	291,233.34	31,984,874.12	687,271.16	23,881.87	13,289.49	10,371.19	69,398.76
201610	201610	4,077	215,160,538.00	368,220.00	215,160,5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10	201611	4,076	205,251,680.88	0.00	205,251,68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10	201612	4,074	195,251,939.99	89,686.64	194,887,357.38	364,582.61	0.00	0.00	0.00	0.00
201610	201701	4,073	185,263,559.11	66,455.02	184,362,061.58	901,497.53	0.00	0.00	0.00	0.00
201610	201702	4,069	175,168,404.60	120,444.28	174,804,002.35	364,402.25	0.00	0.00	0.00	0.00
201610	201703	4,065	164,985,299.16	136,183.06	164,621,355.87	337,014.85	26,928.44	0.00	0.00	0.00
201610	201704	4,054	154,555,449.92	430,229.61	154,283,655.17	271,794.75	0.00	0.00	0.00	0.00
201610	201705	4,043	144,146,812.32	364,795.84	143,364,748.35	760,830.62	21,233.35	0.00	0.00	0.00
201610	201706	4,031	133,716,331.20	383,637.04	133,437,302.58	233,733.21	24,062.06	21,233.35	0.00	0.00
201610	201707	4,009	123,240,398.01	404,552.49	122,383,806.35	828,266.64	10,125.00	18,200.02	0.00	0.00
201610	201708	3,987	112,719,165.06	469,521.85	111,818,754.85	885,243.52	0.00	15,166.69	0.00	0.00
201610	201709	3,952	101,850,496.72	895,114.08	101,466,543.64	371,819.72	0.00	12,133.36	0.00	0.00
201610	201710	2,404	90,935,931.95	973,694.53	89,973,473.74	928,273.38	25,084.80	9,100.03	0.00	0.00
201610	201711	2,382	85,320,942.08	210,122.33	85,130,244.41	187,664.30	3,033.37	0.00	0.00	0.00
201610	201712	2,374	79,716,391.36	286,392.73	78,837,380.66	875,977.33	0.00	3,033.37	0.00	0.00
201610	201801	2,354	73,843,704.90	544,960.77	72,500,066.50	1,283,511.36	60,127.04	0.00	0.00	0.00
201610	201802	2,346	68,261,414.71	267,373.97	67,402,100.60	746,475.64	75,868.17	36,970.30	0.00	0.00
201610	201803	2,334	62,500,629.04	349,087.87	61,341,855.26	936,081.90	163,461.04	22,260.54	36,970.30	0.00
201610	201804	2,320	56,809,785.22	328,190.04	56,257,430.42	441,010.33	52,113.63	0.00	22,260.54	36,970.30
201610	201805	2,304	51,001,460.90	406,341.87	50,030,158.20	752,077.96	136,548.00	23,445.90	0.00	59,230.84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31-60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10	201806	2,284	45,300,826.67	361,052.97	44,660,116.56	414,844.68	43,610.99	136,548.00	23,445.90	22,260.54
201610	201807	2,269	39,632,679.53	261,243.85	38,342,526.30	1,021,482.05	88,512.19	43,610.99	136,548.00	0.00
201611	201611	6,013	319,756,789.00	93,330.00	319,756,7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11	201612	6,005	304,706,994.09	255,229.20	304,340,984.09	366,010.00	0.00	0.00	0.00	0.00
201611	201701	6,002	289,843,501.48	136,455.21	288,487,892.42	1,355,609.06	0.00	0.00	0.00	0.00
201611	201702	5,995	274,728,989.01	325,434.72	273,802,026.66	926,962.35	0.00	0.00	0.00	0.00
201611	201703	5,989	259,606,286.98	205,307.92	259,079,714.16	526,572.82	0.00	0.00	0.00	0.00
201611	201704	5,983	244,306,544.14	434,835.76	243,606,710.07	630,182.87	69,651.20	0.00	0.00	0.00
201611	201705	5,964	228,724,682.52	659,759.55	227,824,013.08	670,782.08	160,236.16	69,651.20	0.00	0.00
201611	201706	5,941	213,152,542.17	669,322.48	212,442,581.87	480,072.94	0.00	160,236.16	69,651.20	0.00
201611	201707	5,926	197,903,898.64	315,367.63	196,964,522.14	665,565.82	45,351.96	52,502.64	64,492.29	111,463.79
201611	201708	5,907	182,436,003.01	492,719.30	181,670,069.35	556,615.27	0.00	45,351.96	52,502.64	111,463.79
201611	201709	5,868	166,457,834.03	1,005,678.81	165,992,451.83	217,527.64	149,999.96	0.00	45,351.96	52,502.64
201611	201710	5,819	150,592,869.15	957,722.96	149,234,375.92	1,166,150.43	0.00	94,488.20	0.00	97,854.60
201611	201711	3,452	134,740,860.92	991,997.64	134,187,397.29	301,913.15	111,710.32	0.00	94,488.20	45,351.96
201611	201712	3,419	126,108,990.71	943,641.34	125,241,530.19	631,183.52	79,144.23	62,644.57	0.00	94,488.20
201611	201801	3,399	117,949,856.58	608,587.27	116,402,664.31	1,259,887.94	61,110.59	69,060.97	62,644.57	94,488.20
201611	201802	3,383	109,870,214.86	424,480.52	108,740,402.02	913,974.66	84,132.64	0.00	69,060.97	62,644.57
201611	201803	3,356	101,357,813.64	826,974.26	99,989,048.85	1,136,894.42	100,164.83	0.00	0.00	131,705.54
201611	201804	3,341	93,208,817.41	437,016.78	92,273,031.75	640,239.48	203,569.87	22,915.34	0.00	69,060.97
201611	201805	3,320	84,877,919.77	651,188.68	83,641,901.17	1,010,689.74	107,956.57	71,021.99	0.00	46,350.30
201611	201806	3,299	76,720,845.31	488,224.28	75,733,257.37	661,995.01	216,437.06	38,133.88	71,021.99	0.00
201611	201807	3,281	68,782,169.98	302,632.65	67,083,278.61	1,424,955.40	121,730.97	43,049.13	38,133.88	71,021.99
201612	201612	9,385	501,799,894.00	379,980.00	501,799,8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12	201701	9,374	478,055,417.95	532,765.74	474,931,767.95	3,123,650.00	0.00	0.00	0.00	0.00
201612	201702	9,369	454,429,593.01	152,059.08	453,743,370.98	686,222.03	0.00	0.00	0.00	0.00
201612	201703	9,361	430,570,642.61	331,550.15	429,352,888.59	1,009,093.32	208,660.70	0.00	0.00	0.00
201612	201704	9,354	406,781,433.94	226,650.52	406,063,891.25	646,381.99	0.00	71,160.7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31-60天 金额(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612	201705	9,339	382,618,213.78	534,009.10	380,378,711.31	2,070,835.36	168,667.11	0.00	0.00	0.00
201612	201706	9,308	357,642,541.56	1,295,438.81	356,799,573.55	592,114.88	82,186.02	168,667.11	0.00	0.00
201612	201707	9,279	332,993,796.95	961,395.72	331,263,846.61	1,379,798.34	141,684.89	57,800.00	150,667.11	0.00
201612	201708	9,250	308,083,622.48	1,144,191.86	307,059,456.87	570,367.18	105,646.43	101,590.91	95,893.98	150,667.11
201612	201709	9,208	283,236,796.43	1,277,747.83	282,318,791.68	505,323.78	0.00	166,119.88	0.00	246,561.09
201612	201710	9,168	258,292,412.61	1,014,036.32	255,825,791.05	2,265,885.82	94,841.76	10,000.00	0.00	95,893.98
201612	201711	9,080	232,645,370.37	1,920,489.97	231,642,638.14	816,497.06	91,393.41	94,841.76	0.00	0.00
201612	201712	5,172	206,977,558.90	2,133,885.64	204,680,494.17	2,017,074.17	185,148.80	0.00	94,841.76	0.00
201612	201801	5,127	194,650,917.20	824,830.17	191,441,844.50	2,794,736.94	138,345.20	181,148.80	0.00	94,841.76
201612	201802	5,110	182,580,974.64	608,297.39	180,574,783.59	1,359,662.46	234,426.20	136,111.83	181,148.80	94,841.76
201612	201803	5,079	169,876,063.31	1,018,845.10	166,690,460.12	2,507,646.98	167,524.23	193,171.35	136,111.83	181,148.80
201612	201804	5,057	157,710,747.06	591,282.46	155,685,969.32	1,212,015.78	304,759.86	0.00	260,790.53	247,211.57
201612	201805	5,026	145,057,843.05	877,905.43	142,350,145.31	2,134,045.74	115,917.06	133,339.83	65,160.99	259,234.12
201612	201806	5,001	132,638,865.82	756,468.94	130,779,841.82	1,224,620.87	176,925.53	68,292.25	196,014.00	193,171.35
201612	201807	4,979	120,223,235.31	540,129.05	117,628,403.15	2,163,655.05	173,840.19	72,422.94	128,450.62	56,463.36
201701	201701	6,571	384,028,756.00	132,400.00	384,028,7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1	201702	6,564	366,528,396.40	565,468.28	365,636,346.40	892,05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1	201703	6,560	349,225,215.29	222,213.08	348,782,054.04	443,161.25	0.00	0.00	0.00	0.00
201701	201704	6,554	331,921,243.17	223,824.05	331,110,806.10	810,437.07	0.00	0.00	0.00	0.00
201701	201705	6,544	314,417,945.85	356,286.76	313,294,433.98	1,123,511.87	0.00	0.00	0.00	0.00
201701	201706	6,532	296,751,457.99	458,952.59	295,968,582.64	782,875.35	0.00	0.00	0.00	0.00
201701	201707	6,505	278,416,396.27	1,106,259.50	277,563,162.40	795,391.18	57,842.69	0.00	0.00	0.00
201701	201708	6,473	259,993,590.71	1,171,548.76	259,458,821.70	476,926.32	0.00	57,842.69	0.00	0.00
201701	201709	6,460	242,274,076.72	546,073.18	241,547,506.40	684,694.31	0.00	0.00	41,876.01	0.00
201701	201710	6,436	224,206,231.52	806,837.67	222,654,960.68	1,470,662.72	38,732.11	0.00	0.00	41,876.01
201701	201711	6,401	206,156,889.67	777,588.61	205,110,087.88	1,008,069.68	0.00	38,732.11	0.00	0.00
201701	201712	6,348	187,488,576.71	1,477,953.07	185,901,998.06	1,547,846.54	0.00	0.00	38,732.11	0.00
201701	201801	4,011	169,455,017.95	1,032,914.77	166,990,381.35	2,272,494.91	153,409.58	0.00	0.00	38,732.11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額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額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701	201802	3,964	159,524,956.27	681,636.77	157,328,066.84	1,753,776.79	303,381.53	100,999.00	0.00	38,732.11
201701	201803	3,938	149,029,639.02	1,163,925.22	146,374,111.88	2,119,016.90	435,511.24	0.00	100,999.00	0.00
201701	201804	3,918	139,115,831.96	671,320.92	137,143,837.37	1,265,424.25	237,747.56	372,290.48	0.00	96,532.30
201701	201805	3,899	129,193,015.64	665,560.62	126,719,931.90	1,544,080.38	333,185.27	126,995.31	372,290.48	96,532.30
201701	201806	3,880	119,246,129.51	534,660.86	117,502,012.40	1,072,766.51	35,715.06	150,759.06	112,586.00	372,290.48
201701	201807	3,849	109,175,038.97	807,617.52	106,183,417.45	2,311,436.48	24,212.89	35,715.06	165,631.25	454,625.84
201702	201702	2,942	170,831,644.00	48,700.00	170,831,6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2	201703	2,941	163,242,667.05	26,491.67	163,137,367.05	105,30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2	201704	2,940	155,618,621.38	30,833.34	155,526,953.64	91,667.74	0.00	0.00	0.00	0.00
201702	201705	2,937	147,814,065.71	177,330.20	147,730,365.91	83,699.80	0.00	0.00	0.00	0.00
201702	201706	2,932	139,978,889.37	202,031.58	139,756,876.66	180,396.25	41,616.46	0.00	0.00	0.00
201702	201707	2,929	132,255,487.33	67,359.51	131,956,911.11	298,576.22	0.00	0.00	0.00	0.00
201702	201708	2,914	123,962,612.06	592,822.22	123,751,495.19	211,116.87	0.00	0.00	0.00	0.00
201702	201709	2,905	116,021,567.33	306,354.46	115,724,353.23	297,214.10	0.00	0.00	0.00	0.00
201702	201710	2,896	108,048,736.04	251,126.48	107,296,747.19	671,038.76	80,950.09	0.00	0.00	0.00
201702	201711	2,876	99,746,844.71	590,980.46	99,522,828.84	224,015.87	0.00	0.00	0.00	0.00
201702	201712	2,852	91,589,824.02	508,356.31	91,058,258.18	531,565.84	0.00	0.00	0.00	0.00
201702	201801	2,829	83,604,192.57	361,849.02	82,629,383.19	903,481.20	71,328.18	0.00	0.00	0.00
201702	201802	1,716	75,303,194.69	549,629.19	74,544,045.90	682,820.61	5,000.00	71,328.18	0.00	0.00
201702	201803	1,684	70,453,230.21	638,991.12	69,590,860.01	656,932.22	134,109.80	0.00	71,328.18	0.00
201702	201804	1,673	66,080,068.01	396,543.63	65,530,603.18	478,136.65	0.00	0.00	0.00	71,328.18
201702	201805	1,661	61,661,353.32	462,868.33	60,825,475.26	764,549.88	0.00	0.00	0.00	71,328.18
201702	201806	1,652	57,369,639.19	258,395.13	56,766,808.28	537,517.80	65,313.11	0.00	0.00	0.00
201702	201807	1,648	53,208,052.78	198,340.80	52,186,096.90	959,264.49	62,691.39	0.00	0.00	0.00
201703	201703	4,164	243,459,168.00	359,180.00	243,459,1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3	201704	4,160	232,135,959.02	129,000.00	231,983,309.02	152,65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3	201705	4,157	220,802,414.53	101,291.66	220,223,979.03	578,435.50	0.00	0.00	0.00	0.00
201703	201706	4,152	209,400,635.23	157,172.20	209,066,296.46	167,721.60	166,617.17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703	201707	4,141	197,829,497.06	319,937.19	197,013,451.43	590,756.39	79,414.20	145,875.04	0.00	0.00
201703	201708	4,126	186,018,331.16	507,785.02	185,667,461.78	204,994.34	0.00	0.00	145,875.04	0.00
201703	201709	4,106	174,035,628.73	788,162.73	173,606,908.64	267,500.37	15,344.68	0.00	0.00	145,875.04
201703	201710	4,096	162,345,176.84	364,969.78	161,340,421.24	702,558.79	140,977.09	15,344.68	0.00	145,875.04
201703	201711	4,076	150,284,764.52	626,130.71	149,843,783.24	284,659.51	0.00	140,977.09	15,344.68	0.00
201703	201712	4,054	138,382,118.04	628,104.42	137,642,165.42	569,047.54	14,583.31	0.00	140,977.09	15,344.68
201703	201801	4,013	126,504,012.73	686,071.92	125,352,126.85	1,010,908.79	0.00	0.00	0.00	140,977.09
201703	201802	3,993	114,860,381.81	519,848.10	114,134,429.27	584,975.45	0.00	0.00	0.00	140,977.09
201703	201803	2,257	100,885,209.55	1,061,718.21	99,801,891.18	992,493.47	90,824.90	0.00	0.00	0.00
201703	201804	2,226	95,010,374.51	574,475.81	94,659,320.70	312,873.35	38,180.46	0.00	0.00	0.00
201703	201805	2,215	89,380,545.62	400,072.78	88,612,304.65	627,320.69	140,920.28	0.00	0.00	0.00
201703	201806	2,206	83,861,810.20	257,943.34	83,224,058.10	541,903.67	54,125.56	41,722.87	0.00	0.00
201703	201807	2,198	78,288,044.35	295,255.18	77,212,719.18	963,790.91	43,542.08	26,269.31	41,722.87	0.00
201704	201704	5,527	317,006,976.20	188,930.00	317,006,9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4	201705	5,523	303,425,303.87	198,878.70	302,699,243.87	726,06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4	201706	5,516	289,689,223.78	277,665.60	289,464,386.46	114,037.32	110,800.00	0.00	0.00	0.00
201704	201707	5,510	275,954,826.65	250,184.23	275,405,137.70	362,851.82	76,037.13	110,800.00	0.00	0.00
201704	201708	5,497	261,896,601.46	560,521.32	261,230,664.22	479,100.11	0.00	76,037.13	110,800.00	0.00
201704	201709	5,487	248,112,714.27	296,537.14	247,558,207.22	256,576.95	111,092.97	0.00	76,037.13	110,800.00
201704	201710	5,470	233,934,828.11	640,433.14	232,352,780.81	1,201,634.08	82,483.12	111,092.97	0.00	186,837.13
201704	201711	5,446	219,513,600.26	750,611.36	218,982,767.57	261,219.47	0.00	82,483.12	111,092.97	76,037.13
201704	201712	5,426	205,281,465.30	580,345.00	204,328,433.33	692,059.91	67,395.97	0.00	82,483.12	111,092.97
201704	201801	5,400	190,811,800.13	937,850.44	189,235,460.77	1,280,008.51	35,358.79	67,395.97	0.00	193,576.09
201704	201802	5,387	176,942,642.62	191,610.72	176,007,406.47	697,641.09	81,488.58	35,358.79	38,264.57	82,483.12
201704	201803	5,341	161,998,206.27	1,301,653.86	160,378,405.91	1,401,423.95	72,247.83	72,505.22	35,358.79	38,264.57
201704	201804	3,793	147,095,261.81	1,010,807.52	146,259,387.45	336,051.19	353,694.59	0.00	72,505.22	73,623.36
201704	201805	3,774	138,383,266.66	429,708.02	136,992,468.06	977,003.58	94,024.46	211,906.55	0.00	107,864.01
201704	201806	3,759	129,689,212.48	432,148.57	128,616,758.00	571,762.76	155,712.30	60,567.65	211,906.55	72,505.22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額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704	201807	3,738	120,704,383.23	666,944.23	118,860,161.44	1,497,985.06	45,564.73	59,409.45	29,356.00	211,906.55
201705	201705	8,162	457,408,478.00	137,850.00	457,408,4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5	201706	8,160	438,803,451.21	46,900.00	438,414,651.21	388,80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5	201707	8,156	419,897,701.17	259,835.39	419,268,147.29	629,553.88	0.00	0.00	0.00	0.00
201705	201708	8,148	400,765,053.42	487,098.43	400,086,024.30	611,582.86	67,446.26	0.00	0.00	0.00
201705	201709	8,139	381,862,714.25	334,902.32	381,428,619.47	366,648.52	0.00	67,446.26	0.00	0.00
201705	201710	8,134	362,940,905.76	192,432.10	361,157,102.29	1,716,357.21	0.00	0.00	67,446.26	0.00
201705	201711	8,111	343,271,508.67	952,239.86	342,695,035.64	468,485.09	40,541.68	0.00	0.00	67,446.26
201705	201712	8,088	323,671,108.25	891,295.45	321,868,921.54	1,694,198.77	0.00	40,541.68	0.00	67,446.26
201705	201801	8,053	303,761,762.42	1,220,609.22	300,840,407.27	2,843,641.46	37,172.01	0.00	40,541.68	0.00
201705	201802	8,032	284,401,619.44	746,418.08	283,012,631.20	1,236,345.14	112,101.42	0.00	0.00	40,541.68
201705	201803	7,989	264,187,389.04	1,475,251.96	262,104,324.35	1,886,169.18	97,547.41	58,806.42	0.00	40,541.68
201705	201804	7,942	244,431,093.95	1,152,785.45	243,120,592.27	1,091,145.00	117,402.85	43,147.41	58,806.42	0.00
201705	201805	6,844	223,427,926.32	1,967,036.22	221,257,564.04	1,968,557.68	71,166.70	28,684.07	43,147.41	58,806.42
201705	201806	6,815	207,834,432.08	720,072.94	206,769,399.52	794,774.35	139,620.31	0.00	28,684.07	101,953.83
201705	201807	6,781	192,090,060.92	868,296.41	189,307,181.64	2,616,494.23	0.00	94,553.57	0.00	71,831.48
201706	201706	16,189	858,628,102.67	520,960.00	858,628,10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6	201707	16,180	823,011,666.28	250,374.17	821,729,656.28	1,282,01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6	201708	16,173	787,323,879.41	336,999.07	787,094,387.32	229,492.09	0.00	0.00	0.00	0.00
201706	201709	16,166	751,813,103.84	354,016.92	751,314,254.89	498,848.95	0.00	0.00	0.00	0.00
201706	201710	16,153	715,642,307.59	750,142.79	713,804,107.01	1,764,867.24	73,333.34	0.00	0.00	0.00
201706	201711	16,131	679,298,354.68	1,015,973.55	678,876,147.68	422,207.00	0.00	0.00	0.00	0.00
201706	201712	16,103	642,899,916.46	1,110,613.02	640,965,562.08	1,880,620.26	53,734.12	0.00	0.00	0.00
201706	201801	16,062	605,882,740.05	1,879,300.51	601,494,471.26	4,300,402.81	87,865.98	0.00	0.00	0.00
201706	201802	16,041	570,119,909.18	702,455.58	567,819,560.90	2,135,175.95	128,652.73	36,519.60	0.00	0.00
201706	201803	15,972	532,550,108.06	2,303,055.37	529,280,316.07	2,883,257.58	221,362.08	128,652.73	36,519.60	0.00
201706	201804	15,913	495,877,625.51	1,715,523.50	494,041,559.94	1,361,539.50	124,066.64	221,362.08	92,577.75	36,519.60
201706	201805	15,828	458,571,047.42	2,420,258.77	455,022,559.21	2,917,478.72	244,550.06	36,000.00	221,362.08	129,097.35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額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額 (元)
201706	201806	15,439	421,238,217.66	2,202,417.13	419,712,530.31	1,039,177.76	45,022.20	191,637.56	0.00	249,849.83
201706	201807	15,364	385,803,231.78	1,800,204.25	381,570,030.62	3,685,826.78	274,088.10	28,583.30	161,012.59	83,690.39
201707	201707	15,852	916,523,571.50	439,330.00	916,523,5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7	201708	15,842	878,149,859.88	396,390.72	877,762,619.88	387,24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7	201709	15,835	840,031,459.23	404,622.08	839,648,979.61	382,479.62	0.00	0.00	0.00	0.00
201707	201710	15,820	801,415,002.00	657,282.06	799,623,335.11	1,728,287.87	63,379.02	0.00	0.00	0.00
201707	201711	15,808	762,939,430.54	597,671.42	762,548,554.53	327,496.99	0.00	63,379.02	0.00	0.00
201707	201712	15,786	724,005,619.42	999,119.10	722,360,074.58	1,582,165.82	0.00	0.00	63,379.02	0.00
201707	201801	15,754	684,893,693.41	1,293,526.04	681,475,499.82	3,218,925.69	135,888.88	0.00	0.00	63,379.02
201707	201802	15,730	646,314,519.70	780,688.91	644,382,356.06	1,582,679.89	150,215.85	135,888.88	0.00	63,379.02
201707	201803	15,687	606,716,171.57	1,612,759.49	603,411,202.17	2,904,014.85	172,405.38	150,215.85	78,333.32	0.00
201707	201804	15,647	567,537,781.05	1,340,825.79	566,216,443.81	999,038.05	0.00	93,750.02	150,215.85	78,333.32
201707	201805	15,585	527,653,845.93	2,144,905.29	524,944,153.84	2,408,546.48	75,359.74	0.00	93,750.02	132,035.85
201707	201806	15,519	488,064,374.30	1,947,550.17	486,328,167.28	1,345,794.42	159,332.08	50,294.65	0.00	180,785.87
201707	201807	14,566	448,274,556.95	1,744,389.39	444,360,158.27	3,612,098.34	159,714.00	0.00	50,294.65	92,291.69
201708	201708	18,337	1,061,502,685.00	859,740.00	1,061,502,6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8	201709	18,327	1,018,386,306.42	465,362.43	1,018,032,926.42	353,38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8	201710	18,318	974,646,147.55	722,499.88	972,282,496.54	2,293,651.01	70,000.00	0.00	0.00	0.00
201708	201711	18,301	930,833,757.49	874,746.11	930,036,837.88	796,919.61	0.00	0.00	0.00	0.00
201708	201712	18,291	887,505,158.21	359,596.91	886,268,339.64	1,203,485.23	33,333.34	0.00	0.00	0.00
201708	201801	18,272	843,763,407.76	823,479.50	841,162,674.88	2,547,899.55	19,499.99	33,333.34	0.00	0.00
201708	201802	18,250	799,942,352.31	858,911.09	798,083,381.81	1,793,226.29	46,244.22	19,499.99	0.00	0.00
201708	201803	18,208	755,001,182.17	1,890,594.30	752,170,153.95	2,590,662.04	174,621.97	46,244.22	19,499.99	0.00
201708	201804	18,174	710,655,446.02	1,385,419.90	709,093,840.05	1,352,154.80	92,847.61	50,859.35	46,244.22	19,499.99
201708	201805	18,104	665,329,574.09	2,369,708.54	662,900,775.89	2,143,352.96	102,841.68	66,000.00	50,859.35	65,744.21
201708	201806	18,046	620,402,847.56	2,111,215.81	618,958,416.42	1,192,930.57	31,669.15	56,727.85	66,000.00	97,103.57
201708	201807	17,975	575,611,377.92	2,066,642.42	571,339,436.17	4,056,685.37	10,000.03	31,669.15	56,727.85	116,859.35
201709	201709	19,208	1,115,417,680.35	72,800.00	1,115,417,680.35	0.00	0.00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709	201710	19,199	1,070,950,177.39	426,667.05	1,068,836,657.39	2,113,520.00	0.00	0.00	0.00	0.00
201709	201711	19,192	1,026,469,793.99	442,055.51	1,026,430,963.64	38,830.35	0.00	0.00	0.00	0.00
201709	201712	19,175	981,679,090.64	705,347.25	980,730,218.36	948,872.28	0.00	0.00	0.00	0.00
201709	201801	19,163	937,258,654.99	403,328.62	933,968,647.36	3,290,007.63	0.00	0.00	0.00	0.00
201709	201802	19,157	892,828,482.30	271,302.41	891,143,048.21	1,624,131.11	61,302.98	0.00	0.00	0.00
201709	201803	19,115	846,875,458.21	1,647,903.51	844,194,346.90	2,470,832.36	148,975.97	61,302.98	0.00	0.00
201709	201804	19,074	800,847,952.99	1,847,852.69	799,636,368.51	1,069,072.27	0.00	81,209.23	61,302.98	0.00
201709	201805	19,033	755,179,474.67	1,460,319.13	752,325,708.74	2,678,786.31	32,467.41	0.00	81,209.23	61,302.98
201709	201806	18,982	709,065,699.01	1,913,265.51	707,322,617.84	1,449,815.54	212,056.40	0.00	0.00	81,209.23
201709	201807	18,929	663,202,242.21	1,733,522.93	659,395,401.01	3,725,631.97	0.00	0.00	0.00	81,209.23
201710	201710	21,833	1,251,688,439.00	1,125,440.00	1,251,688,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10	201711	21,820	1,201,384,649.28	503,279.44	1,199,619,229.28	1,765,420.00	0.00	0.00	0.00	0.00
201710	201712	21,803	1,150,297,852.54	774,820.15	1,149,534,144.97	727,207.57	36,500.00	0.00	0.00	0.00
201710	201801	21,789	1,099,556,271.77	702,976.86	1,097,108,590.11	2,340,720.39	70,461.27	36,500.00	0.00	0.00
201710	201802	21,781	1,049,153,634.34	331,673.94	1,046,667,277.19	2,415,895.88	0.00	70,461.27	0.00	0.00
201710	201803	21,754	997,436,374.26	1,341,434.95	995,946,448.08	1,360,298.23	59,166.68	0.00	70,461.27	0.00
201710	201804	21,719	945,757,437.47	1,475,418.03	944,362,729.98	1,244,711.58	79,534.64	0.00	0.00	70,461.27
201710	201805	21,670	893,686,494.65	1,868,656.07	890,959,585.17	2,547,665.52	29,248.05	79,534.64	0.00	70,461.27
201710	201806	21,628	842,078,891.15	1,417,589.79	840,278,080.21	1,595,320.09	96,708.16	29,248.05	79,534.64	0.00
201710	201807	21,580	790,336,790.78	1,633,895.40	786,230,191.93	3,771,202.52	173,670.85	81,199.63	80,525.85	0.00
201711	201711	24,075	1,375,418,421.07	641,850.00	1,375,418,42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11	201712	24,063	1,319,850,691.82	372,094.87	1,318,246,321.82	1,604,370.00	0.00	0.00	0.00	0.00
201711	201801	24,051	1,264,215,448.85	691,385.24	1,261,421,444.18	2,676,504.67	117,500.00	0.00	0.00	0.00
201711	201802	24,041	1,208,685,440.55	569,611.85	1,206,918,058.51	1,612,507.04	37,375.00	117,500.00	0.00	0.00
201711	201803	24,016	1,152,369,785.72	1,085,844.50	1,149,756,030.00	2,323,312.06	135,568.66	37,375.00	117,500.00	0.00
201711	201804	23,988	1,095,970,694.01	1,311,186.78	1,094,079,830.70	1,568,071.19	167,917.12	0.00	37,375.00	117,500.00
201711	201805	23,948	1,039,102,185.59	1,658,113.69	1,035,880,757.58	2,796,838.53	152,156.28	117,558.20	0.00	154,875.00
201711	201806	23,910	982,361,350.44	1,538,659.82	979,403,895.56	2,399,492.13	272,180.39	152,156.28	96,251.08	37,375.00

静态池	报告期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額 (元)	拖欠31-60天 金额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711	201807	23,856	925,272,478.14	1,908,204.73	920,703,635.90	4,158,265.05	40,133.57	122,036.26	89,489.64	158,917.72
201712	201712	25,407	1,456,451,364.30	482,560.00	1,456,451,36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12	201801	25,395	1,398,430,598.26	674,365.34	1,395,478,674.72	2,951,923.54	0.00	0.00	0.00	0.00
201712	201802	25,389	1,340,616,418.65	378,586.12	1,339,145,965.37	1,330,453.28	140,000.00	0.00	0.00	0.00
201712	201803	25,370	1,282,098,896.56	976,178.59	1,279,795,973.49	2,162,923.07	0.00	140,000.00	0.00	0.00
201712	201804	25,350	1,223,238,950.65	1,193,250.42	1,222,114,543.50	984,407.15	0.00	0.00	140,000.00	0.00
201712	201805	25,315	1,163,591,194.09	2,024,421.03	1,161,098,827.57	2,352,366.52	0.00	0.00	0.00	140,000.00
201712	201806	25,266	1,103,749,410.30	2,232,673.46	1,101,843,807.82	1,687,219.02	78,383.46	0.00	0.00	140,000.00
201712	201807	25,217	1,043,924,955.62	2,144,395.85	1,040,067,483.71	3,713,099.81	144,372.10	0.00	0.00	0.00
201801	201801	32,178	1,962,622,337.82	481,450.00	1,962,622,33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01	201802	32,168	1,884,797,776.52	694,808.63	1,883,616,646.52	1,181,130.00	0.00	0.00	0.00	0.00
201801	201803	32,145	1,806,093,519.75	1,112,894.31	1,802,793,055.36	2,973,383.24	327,081.15	0.00	0.00	0.00
201801	201804	32,135	1,727,857,266.82	595,948.81	1,726,234,238.38	1,195,980.77	99,966.52	327,081.15	0.00	0.00
201801	201805	32,105	1,648,674,711.23	1,336,576.27	1,644,734,627.79	3,540,535.77	0.00	72,466.52	327,081.15	0.00
201801	201806	32,071	1,569,329,336.21	1,506,682.98	1,566,887,201.94	1,983,422.82	59,163.78	0.00	72,466.52	327,081.15
201801	201807	32,012	1,488,622,723.62	2,720,884.03	1,480,497,013.30	7,666,998.87	0.00	59,163.78	0.00	399,547.67
201802	201802	22,214	1,338,429,572.62	360,230.00	1,338,429,5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02	201803	22,202	1,284,279,444.56	497,930.68	1,282,936,560.96	1,342,883.60	0.00	0.00	0.00	0.00
201802	201804	22,189	1,229,811,984.69	670,399.58	1,229,095,994.55	715,990.14	0.00	0.00	0.00	0.00
201802	201805	22,176	1,175,298,066.57	610,273.77	1,174,104,127.97	1,193,938.60	0.00	0.00	0.00	0.00
201802	201806	22,156	1,120,174,517.56	1,179,406.20	1,117,660,433.24	2,444,180.89	69,903.43	0.00	0.00	0.00
201802	201807	22,133	1,065,180,627.93	901,674.90	1,061,654,318.93	3,353,072.26	103,333.31	69,903.43	0.00	0.00
201803	201803	14,602	874,733,272.92	252,480.00	874,733,27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03	201804	14,593	838,680,054.94	520,063.20	837,624,473.04	1,055,581.90	0.00	0.00	0.00	0.00
201803	201805	14,574	802,008,688.36	1,066,829.74	800,666,699.22	684,507.24	657,481.90	0.00	0.00	0.00
201803	201806	14,559	765,572,689.49	852,356.48	764,370,115.95	545,091.64	0.00	657,481.90	0.00	0.00
201803	201807	14,542	729,150,591.32	785,719.11	725,676,690.78	2,816,418.64	0.00	0.00	573,191.50	84,290.40
201804	201804	21,312	1,282,714,427.11	653,660.00	1,282,714,427.11	0.00	0.00	0.00	0.00	0.00

静态池	报告期 末	期末笔 数	期末金额 (元)	早偿金额 (元)	正常还款金额 (元)	拖欠 1-30 天金额 (元)	拖欠 31-60 天 金額 (元)	拖欠 61-90 天金 额 (元)	拖欠 91-120 天金额 (元)	拖欠 120 天以上 金额 (元)
201804	201805	21,295	1,228,725,530.08	749,573.08	1,227,766,439.03	959,091.05	0.00	0.00	0.00	0.00
201804	201806	21,276	1,174,627,761.03	1,025,511.81	1,173,584,781.66	751,959.37	291,020.00	0.00	0.00	0.00
201804	201807	21,254	1,120,382,216.61	1,056,885.19	1,118,330,404.60	1,654,348.31	106,443.70	291,020.00	0.00	0.00
201805	201805	19,773	1,188,985,305.57	749,330.00	1,188,985,30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05	201806	19,765	1,139,061,689.02	312,904.31	1,138,457,779.02	603,910.00	0.00	0.00	0.00	0.00
201805	201807	19,750	1,088,534,198.49	704,569.05	1,087,494,048.87	993,809.62	46,340.00	0.00	0.00	0.00
201806	201806	20,431	1,206,675,057.25	574,633.00	1,206,675,0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06	201807	20,420	1,156,110,895.13	605,832.05	1,153,738,386.13	2,372,509.00	0.00	0.00	0.00	0.00
201807	201807	22,426	1,337,992,492.60	799,550.00	1,337,992,492.60	0.00	0.00	0.00	0.00	0.00